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106期（民國108年12月），1-46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日本農村體制的建立
——兼論與中國農村的比較研究*

陳耀煌**

摘　要

中日戰爭期間，日本曾在中國農村地區進行廣泛的調查，目的之一就是探究中國村落是否如同日本村落般存在某些自治機能，可以幫助日本殖民者統治中國農村。那麼，究竟日本村落具有何種自治機能？在日本農村的統治體制中又扮演著什麼角色？經由探討近代日本農村統治體制，本文指出日本自江户時代以來，即透過各種機制來發展村落的自治機能，以協助政府統治農村；明治維新以後，也依舊如此。正因為此一辦法非常有效，中日戰爭期間日本殖民政權才會這麼關注中國村落，欲將其過去統治農村的經驗移植到中國。

關鍵詞：近代日本、華北、村落、自治、農村統治

* 收稿日期：2018年9月21日，通過刊登日期：2019年7月5日。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一、前　言

日文的「ムラ」即漢字的「村」，指自然村，相當於現代日本行政村下的單位「大字」，是行政區劃的末端。因爲先於行政村存在，又被稱爲舊村。自然村的住民以長期的歷史、血緣、地緣與感情聯繫以及共同財產爲基礎，生活上彼此相互扶助和規定限制，形成以全村或村內團體爲範圍的自治單位。在日文中又常以村落、部落稱呼自然村，以集落指稱村以下規模更小的單位。本文主要也是以村落指稱日文的「ムラ」，即自然村。[1]

因爲村落同時具有行政與自治的機能，所以也常被學者當作衡量國家與社會關係的一個單位。不同時代的學者理想中的國家與社會的關係不盡相同，對於村落也有不一樣的評價。據森武麿教授所言，戰後到 1960 年代的日本學者受到西方現代化理論的影響，批評前近代的村落自治反近代、反個人；1960-1970 年代的學者，目睹同時代日本村落因政府大力推動農業近代化政策而解體，故而從馬克思主義的立場出發，強調村落內部的階級構成，及其與現代資本主義和國家獨佔資本主義的對抗關係；1970 年代下半以後的學者有感於日本農業在國際化進程中逐漸崩解，反而主張恢復村落自治，又被稱爲「村落再生論」。[2]

那麼，中國的村落是否與日本的村落相同？不同學者的看法也不盡相同。1940 年代時，平野義太郎主張中國的村落和日本村落相仿，內部也存在緊密

1　日本學者關於日本村落的研究，許多是以江戶時代的村落為研究對象，這與當時行政村與自然村重疊當不無關係，如與本文所探討的茨城縣村落有關的專書，即有吉田俊純，《農村史の基層的研究——茨城県地方史研究 I》（東京：同時代社，1986）；関東近世史研究会編，《旗本知行と村落》（東京：文獻出版，1986），兩者皆是探討江戶時代的村落。又，據庄司俊作的研究，究竟村落是等同於江戶時代的行政村，還是更小的農業水利團體，眾說紛紜。實際上這兩種情形是並存的，即在村落（部落）之內還有更小的自治團體（集落）的存在。庄司教授稱此為村落的多樣性、重疊性，參見庄司俊作，《日本の村落と主体形成——協同と自治》（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2012），頁 8-12。

2　森武麿，《戦間期の日本農村社会：農民運動と産業組合》（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2005），頁 282-289。

的共同生活；戒能通孝則持反對意見，引起著名的平野與戒能之爭。戰後日本學者如旗田巍、福武直，傾向主張中國村落與日本村落不同的觀點，但是內山雅生、石田浩、清水聖光等人則認爲，即使中國的村落不存在如日本村落般緊密的共同生活，但是村落內部確實存在某種結合，村民並非全然分散與孤立。爲什麼日本學者如此關注此一問題呢？論者有謂，平野義太郎之所以強調中國村落與日本村落的相似性，是爲了支持日本的戰爭行爲，以及由日本所領導的亞細亞新秩序。[3]

爲什麼中國村落和日本村落相似有助於日本建立新秩序？爲了回答這個問題，我們有必要從近代日本的農村統治體制談起，探究村落在此一體制建立的過程中，如何演變成行政區劃末端的自治體，又同時發揮行政與自治的機能，以及近代日本建構農村統治體制的經驗對其日後統治中國日佔區的農村又有何影響。以下將以今日日本茨城縣筑波市周圍的農村地區爲中心，兼論茨城縣其他地區，以國家與村落的關係爲主軸，闡明近代日本農村統治體制演變的概況，並與抗戰時期日本佔領下華北農村地區的統治體制進行比較，回答爲什麼戰時日本人會如此關注中國與日本的村落是否相同。[4]

---

3 祁建民，《中国における社会結合と国家権力：近現代華北農村の政治社会構造》（東京：御茶の水書房，2006），頁 12-13。除了平野與戒能之爭外，戰後清水盛光對福武直的批判也是饒富興趣的議題。福武直傾向主張中國村落並沒有像日本村落般由全村組成的協同事業；清水則認為中國村落和日本村落一樣，內部存在著緊密的共同生活，如看青般全村一體防止農作物被盜的傳統，正反映了村落作為一個「地緣的共同態」所具有「內部的統一性與對外的封鎖性」。穐山新，〈戦中・戦後期の社会学における中国研究と「共同体」：清水盛光の福武直批判を中心に〉，《社会学ジャーナル》，號 43（2018 年 3 月），頁 49-68。

4 所以選擇以茨城縣為對象進行探討，主要原因是茨城縣所轄包括筑波市在內的大部分地區，迄今仍以農業為主要產業。而且茨城縣地形以平原為主，類似本文所欲比較的華北日佔區。其次，茨城縣鄰近東京都，其中筑波市距離東京都約五十餘公里，1940 年代滿鐵所調查的順義縣沙井村和北京市的距離則約三十餘公里，後者也是本文主要參照的比較對象之一。

二、近代以前日本農村的統治體制

一般認爲，近代日本村落的成立可以追溯至 1594 年豐臣秀吉的太閣檢地。太閣檢地係以村爲單位進行土地調查，因爲當時年貢與各種差役是根據各村的耕地收穫量，然後再按村民各戶所有的耕地分攤，即「村請制」，所以必須確定各村及各戶所有耕地範圍。村因此成爲政府統治農村最基層的行政與財稅單位，這也強化了村落作爲一個整體的概念。後來的江戶幕府也承繼了太閤檢地的精神，近代日本村落由此成型。

江戶時代的村既是行政村，也與自然村即村落重疊，相當於現代日本行政村下的大字，其下還有小字。太閤檢地時也曾依據小字進行測量，但是小字更像是一個地理單位。如筑波地方小和田村在太閤檢地時有 27 個小字，如今尚存的只剩 11 個小字，可見小字的變動甚大。[5]村民的生活一般還是以大字的村落爲單位。江戶時代村落的規模，如筑波地方的西高野村在 1700 年之際將近百戶，前野村在 1770 年前後約在 120 戶上下；到了明治初年兩者戶數降到 60 戶、70 戶左右，人數則分別從 500 人前後降到 400 人、450 人左右。戶數與人數的降低，是因爲 1780 年代天明年間的大饑荒以及農村經濟的衰敗，但這兩村的狀況也符合同時期常陸國（即日後的茨城縣地區）的概況，即每村平均 64 戶。[6]

村以上有郡，今天的筑波市在當時分屬筑波等郡所有，其中筑波郡在 1878 年時下轄 168 村。[7]但是因爲村落係由各領主逕行統治，所以郡並不具備實質的統治權力。而村落根據統治領主的不同又分爲天領、大名、旗本等村。以大名的村來說，如仙台藩在今日茨城縣境內有總收穫量達一萬石、約 30 個村左

5　筑波町史編纂委専門委員会（下略），《筑波町史》（つくば：つくば市，1989），上卷，頁 494。

6　大穂町史編纂委員会（下略），《大穂町史》（つくば：つくば市大穂地区教育事務所，1989），頁 154、163-164。

7　青木昆陽，《郡名考》（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791）；《筑波町史》，上卷，頁 509。

右的領地，包括位於筑波郡內的吉沼等 4 個村。為了管理這些村，仙台藩派遣一位代官常駐龍崎村的陣屋。其下各村會推派數名「足輕」駐在龍崎與吉沼村，協助代官催促年貢、傳遞指示等事務，頗類似中國農村的「地方」，就是跑腿的。足輕是世襲制，由領主發給津貼，屬於武士階層，但大多是農民出身，所以也在公務之餘務農。在 1643 年龍崎村設有 33 名足輕，吉沼村在 1671 年也駐有 22 位足輕。[8]

各領主統治村落的方式大同小異。如土浦藩將其在土浦城四周的領地分成 4 個「鄉組」，其中西鄉組轄有今日筑波地區的某些村。每鄉組設有代官，負責維持治安與徵收年貢，由組內各村選出的「年番肝煎」具體操辦這些事務。鄉組以下數個村編成一組，在今日的筑波地區以小田村、北條村為首分為兩組，該二村設有「陣屋」，藩主或代官來到時便會召集各村的村吏在陣屋開會。更小的領主如旗本領本多氏，在筑波地方只領有寺具等 7 個村，故在寺具村設立陣屋，從江戶派遣代官駐在該地。後來代官撤回江戶，改由曾在領內 7 個村擔任過「名主」（村長）的有力者擔任代官。[9]

但是代官終究無法深入村內，足輕也只是跑腿的。是故，領主還需要設立村的官吏，即村役人或村吏，協助統治各村。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名主（有地方稱「庄屋」、「肝煎」），也就是村長。一般說來，一個村只會設立一位名主，但是在一個村分屬數個領主所有——即所謂「相給村」——的場合，就會設立多位名主，為各自的領主效勞。如筑波地方作谷村一度為三位領主與幕府所有，該村乃依田地與平地林等自然景觀為界分成上、下、中作谷與殿內 4 個集落，各自形成一個獨立的行政與財稅單位。[10]

名主是由領主指定，或由村民選出後經領主許可。名主的工作就是徵收年貢、傳達領主的旨諭和維持村內秩序，以及其他與村民日常生活相關事項，如

8 《大穗町史》，頁 144。
9 《筑波町史》上卷，頁 531-533。
10 《筑波町史》，上卷，頁 542。

村民買賣土地即需要名主的證明。[11]作爲村公所（役場）的名主家往往位於人潮往來的村中心，門前會掛上各種札以傳達領主的指示與法令，曉諭百姓。[12]領主若沒有村落有力者、即影響力較大的人物的協助，不可能遂行支配。所以領主通常會指定村裡較富裕的有力者擔任名主，並給予津貼、免除年貢，以及姓氏、帶刀等特權，職位還可以世襲。如筑波地方太田村的名主，在整個江戶時代就是由關家世襲，關家自江戶初期以來就是村裡的最有力者，田地收穫量村裡最高，其寬敞的家屋就位在村中央。[13]

除了名主以外，村役人還有組頭、百姓代，三者合稱村方三役，在村的文書上需要三者署名。組頭是名主的輔助，百姓代作爲百姓的代表，則有監察機關的意味。組頭與百姓代也是由村裡較富裕的有力者擔任，故也成爲事實上的世襲。如筑波地方太田村在 1744 年有一位組頭與兵衛，田地產量 12.4 石，因爲資金周轉不靈，一度出走。名主向代官請示後，由 10.2 石的百姓代七左衛門接任，後者幾年後辭職，改由 1.2 石的理右衛門接任。後來與兵衛回村，故又由與兵衛取代理右衛門擔任組頭之職。[14]另外還有使丁，當名主有事要召集村民時，使丁就會吹號大呼，通知村民。[15]

領主希望村役人不只是作爲官吏由上而下地統治村民，而是與村民結合成一個大家庭，充分發揮村落自治的機能。1649 年德川幕府頒布的慶安御觸書第一條即規定：「當敬畏幕府的法令，不得輕忽地頭代官辦理之事，應該將名主組頭當作親生父母一般。」村落被當成一個大家庭，村民彼此間相互扶持以及監督。而作爲村民的父母，村役人也會擁護村民的利益，如歉收時請求減免

11 桜村史編さん委員会（下略），《桜村史》（桜村：桜村教育委員会，1983），下巻，頁 29、56-57。
12 《大穗町史》，頁 154-155。
13 斎藤茂，《歷史教育における郷土資料の利用・筑波地方における近世村落のあゆみ》（筑波：編者，1974），頁 22。
14 斎藤茂，《歷史教育における郷土資料の利用・筑波地方における近世村落のあゆみ》，頁 23。
15 《桜村史》，下巻，頁 29、56-57。

年貢，或是領主派人來調查收穫量時，爲了全村的利益賄賂調查者等等。這些行爲反映了村役人所兼具行政和自治的兩個面向。[16]

爲了發揮村落的自治機能以協助統治農村，豐臣秀吉時期還曾命令農戶組織五人組，類似中國的保甲制，後來江戶幕府也繼承了此一制度。五人組是由 5 戶組成，如上述太田村在 1688 年共有名主 1 戶，組頭 2 戶，百姓 47 戶，共 50 戶，305 人，故全村分爲 10 個五人組。[17]五人組最初是爲了禁絕天主教與基督教、取締浪人、防止百姓逃散，以及完納租稅而設，組內成員相互扶持與監督，也負有連帶責任。[18]根據江戶幕府的規定，五人組的功能就是互相監視組內包括小孩與寄居者在內的成員是否有違背幕府法令的情事。若是知情不報，而被旁人舉報，該組與名主都要受到懲罰，舉報者可獲得褒獎。[19]可以說，五人組即幕府利用村落自治機能統治農村的一個機制。

村落自治機能的形成與統治者欲加強對農村的支配息息相關。以年貢的收取爲例，在筑波地方的玉取村，每當秋收之際，領主會給村一份記載年貢率、量以及納期的「年貢割付狀」。年貢是以村爲單位徵收，即村請制，名主要按村內各戶的負擔能力將年貢分攤給各戶。如有人不納或滯納，不僅名主、五人組要負責，村內全體也要共同分攤未納者的份，所以村民間就會互相監督、督促。迨收齊年貢後，名主會連同記載年貢明細的「年貢勘定帳」一併交給領主，領主會給一份「年貢皆濟目錄」作爲收據。[20]如此村落就成爲一個納稅的整體。

除了年貢外，「助鄉」即差役也是由全村共同負擔。又，幕府與各領主爲了維持農村秩序，還會就村民日常生活，頒布若干「掟書」，即規定，要求村民遵從。例如，禁止田地販賣、禁止隱藏田地、限制移居、警戒外來者、勉勵勞動、勸戒懶惰與不孝等惡行、禁止賭博、愛護生物、獵人以外不得濫捕鳥獸、

---

16 木村信吉，《真壁地方農民誌・一》（土浦：筑波書林，1979），頁 57-58、73。

17 《筑波町史》，上卷，頁 559-562。

18 筑波町，《筑波郡明治大正昭和百年のあゆみ》（筑波郡：編者，1975），頁 14。

19 木村信吉，《真壁地方農民誌・一》，頁 78-81。

20 《大穗町史》，頁 151。

禁止棄嬰、節約儉樸，乃至於規範男女衣著樣式等等。[21]所有這一切都是依賴村役人與村民的相互監督才得以貫徹。

村落作爲一個自治體，其基礎之一是共同財產，最初也是幕府爲方便徵稅予以劃分而形成的。大多數的村落有山林、原野、湖泊等「入會地」，這些地也要由所屬村落繳納山錢等稅，只有該村村民才可在其中從事漁獵、撿拾薪柴與草料等活動。因此劃清各村所屬入會地極其重要，一旦有外村人進入本村的入會地，就會引起紛爭。如筑波地方的太田村原與小田村同屬一村，兩村村民同樣以小田山作爲草場。可是在太田村獨立成村後，小田村乃拒絕該村村民再到小田山割草，理由之一就是太田村沒有繳納山錢。[22]幕府爲了方便徵稅而劃分村落及其入會地的邊界，而界限則強化了村民對村落的認同。滿鐵人員在 1940 年代調查華北農村時，關心的主題之一就是各村的邊界與入會地，由來正是如此。

伴隨著十八世紀以來商品經濟的發展，村落自身及其與統治者之間的關係開始變質。一方面，農村內部逐漸生成階級分化，一些豪農靠經商致富，進而聚集土地。幕府與領主也逐漸失去對農村的控制，許多地方很久未實行檢地，統治者對村落到底有多少土地，能徵收多少年貢，只能憑藉早已不符實際的檢地紀錄。在此背景下，農民對於幕府與領主有增無減的需索更加難以忍受。自十八世紀以來，關東農村地區發生多起百姓「一揆」與村方騷動。百姓一揆是爲反對年貢、助鄉等差役，以整個幕府與領主統治爲對象發起的農民暴動，茨城縣地區在 1804 年即以反對助鄉爲目的，爆發了著名的牛久助鄉一揆。村方騷動則是村落內部針對名主等村役人貪汙等不當行徑所採取的抗爭行動。幕末時期的農村統治與村落秩序正在逐步崩解。

對此，幕府當局訴諸強化由上而下的行政控制，在 1805 年於關東農村地區設置 8-12 名「關東取締出役」，給予其跨越不同領主領地執行逮捕罪犯的權力。但是區區 12 名出役要維持廣大關東農村地區的秩序，談何容易。最後

21　木村信吉，《真壁地方農民誌・一》，頁 71-101。
22　《筑波町史》，上卷，頁 570-572。

幕府當局還是要尋求村民的配合。關東農村地區在 1827 年前後，即每 3-6 個村設一個小組合，置小總代；每 30-40 個村設一個大組，選擇其中一個村作爲親村（寄場），置大總代。大、小總代皆由既有的名主中選出。如筑波地方的大曾根村是一個大村、定期市，當時有 62 個村即以大曾根村爲寄場，成立大組。這 62 個村又分成 6 個小組，其中只有大曾根村及高道祖村因規模較大且位於交通要衝，單以一個村爲一個小組，此即組合村。[23]

組合村的目的就是要發揮村落自治的機能，協助取締出役維持地方秩序。當時取締出役曾將一份「議定書」在各村間流傳，強制要求村民在上面署名。其中記載了四十餘條的農村取締法令大全，有的與治安相關，如不可讓浪人、惡黨等住宿村內，也涉及賭博、奢侈等農村風化問題，甚至還有關於農村物價與雇工薪資的規定等等，涉及層面甚廣。只是議定書雖然禁止賭博，取締出役卻依賴賭徒當地方嚮導。其次，議定書雖然嚴禁囤積居奇，但是擔任組合村總代表的多是地方豪農，正是這些人在囤積居奇。依賴這些人貫徹議定書，無異於與虎謀皮。[24]

無論如何，關東取締出役制度並未能遏制幕末農村秩序的崩壞。自十九世紀以來，特別是在天保年間（1833-1845）以降，關東農村普遍爆發所謂「世直」騷動與一揆。即農民期望社會發生變革，好使財富平均，農民也得以取消債務、贖回土地等等。又，根據統計，筑波地方在 1831-1840 年間百姓一揆與村方騷動分別有 5 與 8 件，1841-1850 年間爲 3 與 6 件，1851-1860 年間爲 1 與 11 件，1861-1870 年 2 與 11 件。雖然以統治者爲對象的百姓一揆數量逐漸減少，村落內部的騷動件數卻相對增加，這也突顯了村落內部的分化日益嚴重，已非統治者所能夠駕馭。[25]如何重建村落自治機能以及村落與政府間的聯繫，成爲明治維新後的日本政府所必須面對的課題。

23 《大穗町史》，頁 169-170；《筑波町史》，下卷，頁 39-41。
24 《筑波町史》，下卷，頁 43-51。
25 《筑波町史》，下卷，頁 124-127。

三、明治時期日本農村的統治體制

（一）大區小區制

1867 年，江戶幕府大政奉還，日本建立新的中央政府取代江戶幕府。同年，日本改元明治，以建立一個中央集權的現代化國家爲目標的明治維新正式開展，地方體制也隨之變動。首先是 1871 年的廢藩置縣，全國由同年 7 月的 3 府 1 使 302 縣，迄 11 月縮編爲 3 府 1 使 72 縣。今日的茨城縣境內當時有茨城、新治、印旛與宮谷 4 個縣，其中筑波地區屬新治縣所轄。1875 年 5 月新治等縣合併爲茨城縣，即今日茨城縣的規模。

至於縣以下的農村統治體制，明治政府想要建立一個中央集權的現代國家，首先必須要掌握戶口與人口狀況。江戶時代已有類似今日的戶籍制度即「宗門改」，其原意是爲限制基督宗教，強制民眾加入某個佛寺爲「檀家」，以戶爲單位，將其所屬寺名、家人姓名、親屬關係、年齡、生產量、馬匹所有數量等，登記在「宗門人別帳」上，類似今日的戶口名簿。甚至民眾如因婚姻、工作等原因要離開村落，也需要名主與寺廟開立身分證明。[26]

但是宗門人別帳迄明治時期已有不少疏漏。明治政府乃於 1871（壬申）年 4 月頒布新的戶籍法，是爲「壬申戶籍」。壬申戶籍按居住區域登錄戶口，明治政府即在戶籍的基礎上，於 1873 年推行「地租改正條例」，實現地租改革，使國家能夠直接徵收農民租稅。如前所述，江戶時代領主是以村爲單位收取年貢，徵收時領主只將各村應當負擔的數額發給各村，再由名主攤派給村民。明治政府在貫徹戶口調查與地租改革後，不僅掌握了農村的戶口狀況，還確定了每塊土地的面積、持有者與地價，及由此估算得出的地租，從此政府便以土地所有者、而不再是以村爲單位來徵收地租。[27]

---

26 《大穗町史》，頁 170。
27 《大穗町史》，頁 190。

政府不再以村爲單位徵收地租，相對降低了村落的重要性。明治政府爲了推動戶籍調查，在 1871 年將每 4、5 個町或 7、8 個村編成一個區，每區任命戶長與副戶長數名。[28]戶長、副戶長最初的任務是戶籍調查，後來卻慢慢演變成基層農村的領導。1872 年政府即廢除過去的庄屋、名主等，以戶長、副戶長取而代之。儘管這些戶長、副戶長大多仍由原來的村役人擔任，薪資也是由地方攤派給付，[29]然而區終究不等同於村，這是村落首次不被當成一個行政與財稅單位。

但是，國家也不能完全捨棄村落。1872 年政府隨即頒行大區小區制，縣以下設大區、小區，大區設區長，小區設副區長；區以下的村設戶長與副戶長，這裡的村即村落、自然村。戶長、副戶長由村民選出，在筑波地區咸由過去的村役人擔任，他們是「地方行政的第一線」。副區長也是由戶長、副戶長選出，而不是由縣任命，與戶長、副戶長合稱爲三長。[30]各地情形不盡相同，如茨城縣僅在小區置區長，新治縣最初亦未任命區長，僅在每小區設立一位副區長統管事務。[31]

明治政府既欲擴大農村基層的行政單位，卻又不能放棄村落，原因就在於政府單靠行政之力不足以支配農村，仍需要發揮村落自治協助其進行統治。除了在村設戶長與副戶長外，當時茨城縣還在村以下每 5-10 戶編成伍組，設有伍長，類似過去的五人組；另外還設有由三長與伍長組成的民會。印旛縣則設有大區集會、小區集會。這些機制都是爲了發揮村落自治，好爲國家的統治服務。如大、小區的行政費用「民費聚散金」徵收自住民，但是主要是作爲戶長薪資、三長執行職務的支出，以及推動地租改正等事業的費用，與住民切身相

---

28 〈明治 4 年 4 月 4 日太政官布第 117 號〉，內閣官報局，《法令全書・明治 4 年》（東京：內閣官報局，1888），頁 116。按：町較村為商業化，相當於中國的鎮。

29 〈明治 5 年 4 月 9 日太政官布第 117 號〉，內閣官報局，《法令全書・明治 5 年》（東京：內閣官報局，1889），頁 88。

30 《筑波町史》，下卷，頁 191。

31 茨城県史編さん近代史第 1 部会編（下略），《茨城県史料・近代政治社会編 I》（水戶：茨城県，1974），頁 71-72。

關者甚少。[32]又，戶長、副戶長的工作如宣達國家的命令、施行勸業政策、租稅與戶籍事務、勸誘就學，以及地方的土木工事等，大多數也是爲國家服務，而不是地方住民服務。[33]

爆發於 1876 年著名的眞壁郡農民暴動充分說明了三長在農民眼中的地位。眞壁郡位於筑波山北麓，南鄰筑波郡，即今日櫻川市境內。茨城縣在 1875 年成立時，曾在土浦町與眞壁郡的町屋村各設立一個支廳，作爲縣廳的派出單位。眞壁郡農民發生暴動的原因是：茨城縣當局要求農民以前一年的米價爲基準換算成金錢繳納地租，但是前一年的米價較高，相差近二倍，吉間村附近農民因此聚集請願。有趣的是，農民首先是到位於茂田村的副戶長的家請願。區、戶長知道農民不穩的消息後，乃一戶一戶地奔走曉諭，但是沒有效果；因此區、戶長乃向眞壁支廳通報，後者即派遣巡查及地租改正相關人員前來曉諭，始得鎮靜。

幾天後，飯塚等村又發生同樣的請願抗爭事件。農民也是先湧到副戶長家請願，得不到滿意的回答，乃擴大邀請田村等 11 個村的村民加入，試圖到位於町屋村的「扱所」（小區的辦公室）請願。此時農民不僅要求稅額按納稅時的米價換算，還要求廢除學校賦課金等諸雜稅。地租改正與學校等設施原本都是明治維新所推動的改革，但對農民來說卻成爲沉重的負擔。隨後，戶長、副戶長見局勢失控，只能遠遠地監視，並由副戶長急赴眞壁郡支廳通報，後者亦派巡查前來強制解散農民，卻遭到農民毆打。此時恰巧茨城縣權令（副縣長）中山信安來到眞壁郡支廳，住宿當地的旅店。當晚外面傳來殺死縣官、燒掉縣官所在的旅館等喊聲，中山權令因此逃離，並向宇都宮鎮台請求派兵鎮壓，最後農民暴動就在武力鎮壓下平息。

在此過程中，村役人戶長、副戶長在農民眼中也是政府的代表，故而成爲農民請願抗爭的首要對象。可是戶長、副戶長沒有決定權，只能擔任通報、安撫以及監視群眾的角色，一旦局勢失控，他們也只能向上面請求支援。不過在

32 茨城県史編集委員会（下略），《茨城県史・近現代編》（水戸：茨城県，1984），頁 24-25。
33 《桜村史》，下卷，頁 91。

事件被鎮壓後，戶長、副戶長也爲被逮捕者向政府當局請求釋放或緩刑，可見戶長、副戶長雖然是官吏，但是也沒有完全脫離地方。此一兩面性正反映了村落所兼具的行政與自治機能。[34]

（二）三新法與聯合戶長制

1875 年新治等縣合併成爲茨城縣後，各地的大區小區制進行大規模調整。合併前的茨城縣，在 1872 年共劃分爲 21 個大區、130 個小區與 928 個村，每小區平均 7.1 個村；1875 年合併後的茨城縣範圍擴大，全縣重新劃分爲 12 個大區、133 個小區，轄 2,200 個村，每小區平均 16.6 個村，小區的範圍較先前擴大了一倍。每個小區設有副區長一人，其下每 800 戶設一位戶長，每 200 戶設一位副戶長。以村落不過百戶左右的規模看來，此一配置明顯否定了村落的存在及其慣習。[35]因此之故，1878 年明治政府頒行郡區町村編成法、府縣會規則、地方稅規則「三新法」，廢除大區小區制，其理由除了大區小區制不能順利貫徹中央集權的支配，再一個就是該制不利於發揮村落自治。[36]

根據三新法的規定，縣以下爲郡，設郡長一人，負責貫徹縣的指示。現今的筑波市當時分屬筑波郡與新治郡所轄。如前所述，江戶時代即已有郡，但不具有實際的權力。明治維新廢藩置縣之初，郡僅止於形式，由縣直接指揮村役人。但是當時交通甚爲不便，走遍一個縣至少需十數日之久，故有必要設立一個中級行政機構，這就是後來設立大區小區制的原因之一。[37]大區即相當於一

34 在真壁郡暴動爆發的同時，茨城縣北部也爆發那珂郡暴動，同樣也是源於對地租換算的不滿。暴動者最初也是向戶長、副戶長情願，甚至還打劫戶長、副戶長家，以獲取金錢與武器，甚至有村役人被脅迫參與暴動。那珂郡暴動的規模大過真壁郡，過程中甚至殺害巡查與警官。雖然暴動最後仍遭到官方武力鎮壓，但是茨城縣權令中山信安也因為處置不當遭到免職。《茨城県史・近現代編》，頁 36-46。

35 《茨城県史・近現代編》，頁 27。

36 論者有謂，大區小區制反映了明治初期的極端歐化主義，所以才脫離了地方實際。《筑波町史》，下卷，頁 213。

37 小野武夫，《維新農村社會史論》（東京：刀江書院，1932），頁 151。

個郡的範圍。[38]當時郡不過是一個地理單位，直到 1878 年郡制根據三新法開始推行以後，筑波郡首任郡長才就任，在此之前郡並未設立官署。[39]

根據三新法的規定，郡長由縣當局任命，在郡役所辦公，其中如筑波郡役所設在谷田部町，新治郡役所設在土浦町。郡以下爲町、村，但是並未設立町村長，而是由數個村選出一位戶長，設有戶長役場，是爲連合村制。在茨城縣約每 300 戶設一戶長，其工作即是貫徹由郡役所傳達下來的縣的命令與指示。郡長每年要召開兩回戶長的定例會，以監督戶長工作的進行。

從三新法每 300 戶選出一位戶長看來，確實較 1875 年每 800 戶設立一位戶長更貼近村落。不過，比起村落平均不過百戶的規模看來，三新法的戶長仍是超越村落，其職責也只是貫徹上面的命令與監督所轄的町村。當時眞正稱得上可以發揮村落自治機能的是町村會。如前所述，大區小區制下每 5-10 戶選出一位伍長，後來伍長爲每 10-20 戶選出一位的人民總代取代。根據 1878 年 4 月發布的「町村議事會規則」，町村議事會由人民總代組成。三新法公布後，町村議事會改組爲町村會。但是不論是町村議事會還是町村會，也不是各町村都召開。根據統計，1883-1886 年全茨城縣町村會的總數與未召開數分別爲：2,195：996、2,059：405、2,008：494 與 1,819：396。所以三新法制下的村落自治機能仍有待發揮。[40]

事實上，國家頒行三新法的目的之一，是爲了緩和 1880 年前後高漲的自由民權運動，所以才對地方自治讓步。但是在自由民權運動的過程中，許多戶長站在政府的對立面，使得明治政府認爲有必要使戶長站到國家這一邊來。[41] 1881 年明治政府承諾十年後開設國會後，認爲不再需要對自由民權運動讓步。另一方面，日本與清朝的關係惡化，必須強化徵兵以準備即將到來的戰爭。當時農村有許多逃兵，是故，加強戶長權力乃勢在必行。1884 年，明治政府

38 結城市史編さん委員會（下略），《結城市史・第六卷・近現代通史編》（結城：結城市，1983），頁 48。
39 塙泉嶺，《筑波郡鄉土史》（東京：賢美閣，1978，1926 年版復刻），頁 43。
40 茨城県，《茨城県統計書・明治 18-19 年》（水戶：編者，1888），頁 364。
41 《結城市史・第六卷・近現代通史編》，頁 100。

先後頒行區町村會法改正等相關規則，一方面縮小町村會的自治權限，如只能審議公共的町村費，無權審議非公共的協議費；再則是強化國家由上而下的控制，如戶長由民選制改爲由各町村選出 3-5 人，由縣當局選任的官選制。[42]

戶長的統轄範圍也擴大了。原來每 300 戶設一位戶長，1884 年明治政府頒行連合戶長制，約 5 個町村 500 戶編成一個連合町村，設一位戶長。表 1 是 1955 年成立的櫻村所轄地區在 1880 年代農村統治體制的演變概況，顯見 1884 年連合戶長所轄的村數將近改制前的兩倍，其戶數爲：中根村的戶長役場下轄 415 戶，2,334 人；上室戶長役場管轄 454 戶，2,575 人；栗原村戶長則管轄 375 戶，2,068 人，皆超過三新法實行之初戶長所轄戶數。

表 1　櫻村地區 1880 年代農村基層體制演變圖

<table>
<tr><th>改制前（1882年）</th><th>改制後（1884年）</th><th>市町村制（1889年）</th></tr>
<tr><td>金田村（役場所在）、上境村、土器屋村、横町村、金田村、松塚村、中根村</td><td rowspan="2">中根村（役場所在）、金田村、上境村、土器屋村、横町村、金田村、松塚村、大村、古來村、吉瀬村、粕毛村、岡村新田</td><td rowspan="2">榮村（村名）：中根村、金田村、上境村、土器屋村、横町村、金田村、松塚村、大村、古來村、吉瀬村</td></tr>
<tr><td>大村（役場所在）、古來村、吉瀬村</td></tr>
<tr><td>妻木村（役場所在）、東岡村、花室村、柴崎村</td><td rowspan="2">上室村（役場所在）、妻木村、東岡村、花室村、柴崎村、大角豆村、上廣岡村、下廣岡村、倉掛村</td><td rowspan="2">九重村（村名）：上室村、妻木村、東岡村、花室村、柴崎村、大角豆村、上廣岡村、下廣岡村、倉掛村、岡村新田</td></tr>
<tr><td>大角豆村（役場所在）、上室村、上廣岡村、下廣岡村、倉掛村</td></tr>
<tr><td>栗原村（役場所在）、上野村</td><td>栗原村（役場所在）、上野村、玉取村、蓮沼村</td><td>栗原村（村名）：栗原村、上野村、蓮沼村</td></tr>
</table>

資料來源：桜村史編さん委員会，《桜村史》（下卷）（桜村：桜村教育委員会，1983），頁91-94。

42 《茨城県史・近現代編》，頁 94-95。

（三）町村制

連合戶長管轄範圍的擴大，一方面也是由於 1881 年松方藏相推行通貨緊縮政策以來，穀物價格暴跌，農村疲弊，以致政府需要進一步節省町村經費與提高效率，才擴大聯合戶長管轄範圍。[43]其中茨城縣住民 1889 年人均負擔國稅、地方稅與町村費共 2 円 59 錢，高過全國平均的 2 円 30 錢，也高過毗鄰的東京府 1 円 78 錢和千葉縣的 2 円 19 錢。[44]地方稅即要負擔郡役員的薪資，戶長的役場費、土木費與教育費等則歸町村費支出。

正是因爲需要地方協助負擔，國家在加強由上而下行政控制的同時，也必須強化農村的自治機能。明治政府在 1888 年再頒行町村制，目的就是要建成有力的町村。根據時人統計，茨城縣在町村制頒行前夕的 1886 年，平均每町村 84 戶，相較江戶時代常陸國的 64 戶雖有所加增，仍不超過百戶。同年一個連合戶長平均轄有 6.9 個町村，甚至有達到 10 個以上者，所轄戶數平均也將近 580 戶，比前述 1884 年櫻村的幾個例子稍大。1888 年即町村制頒行後，新村即行政村，有別於過去的舊村即村落、自然村，平均約 449 戶，在某些郡如筑波郡、北相馬郡甚至 400 戶都不到。但這是少數例子，一般都在 400 戶以上，僅較連合戶長所轄戶數稍小，仍遠遠大於村落即舊村的規模。[45]

町村制與連合戶長制的不同，就是新村在劃分時較多顧及地方的實際情形。以筑波郡爲例，有些新村的規模甚至比舊村還小，如 1889 年後合併上菅間等舊村而成立的新村菅間村僅 254 戶，是該郡最小的村，還比同郡的舊北條村（321 戶）與舊小田村（296 戶）小；以後二者爲中心成立的新北條町與新小田村分別爲 464 戶與 642 戶，可見新的町村彼此間的差異甚大。[46]爲何如此呢？根據 1888 年所頒布茨城縣訓令第 60 號，新的町村大約以 300 至 500 戶爲

43 《大穗町史》，頁 189-190。
44 《茨城県史・近現代編》，頁 199。
45 茨城県，《茨城県統計書・明治 18-19 年》，頁 22-23；茨城県，《茨城県統計書・明治 22 年》（水戶：編者，1891），第 15、第 19。
46 《筑波町史》，下卷，頁 213。

標準，但也須考量當地的習慣，並參酌村落的意願，切不可違背民情。若連合戶長所轄區域在地形與民情上未發生障礙者，可依該區域劃分町村。[47]所以國家在擴大基層農村行政單位的規模以加強控制的同時，又試圖兼顧地方的實際情形以便發揮村落的自治機能，這正是町村制的一個目的。

再以表 1 的櫻村爲例，1889 年新設立的 3 個新村大致是根據 1884 年改制後的連合村改編而成。不過，新村不單只是改編連合村，它還根據地方實際進行調整。如其中的栗原村所屬的栗原、上野、蓮沼 3 個村落，在古代即同屬常陸國筑波郡栗原鄉，江戶時代亦同爲旗本領。明治時期以後 3 個村落與其他村落被劃爲同一小區，但這只是機械的劃分，並不符合實際，所以 1884 年前後該 3 個村落又與另一個玉取村劃爲連合村。1889 年合併後的新村栗原村也才 267 戶，亦不足 300-500 戶劃一新町村的標準，本應再與其他村落合併。但詢問 3 個村落的意見，村民亦主張合併成一村，蓋 3 個村落在地形人情方面與他村迥異，其本身資力又足以維持一個新村，故最後即以 3 個村落合併爲一個新村。至於舊村玉取所以未被納入新的栗原村，而與大曾根等其他 6 個村落組成高達 628 戶的新村大穗村，一個原因也是由於玉取與其他 6 個村落的民俗風情接近，再則是資力的考量。蓋大穗村所轄 7 個舊村中，除玉取與大曾根外，其餘皆不超過百戶，無力維持自治，因此才把玉取從栗原村的連合村劃出與大曾根等村落組成大穗村。[48]

新村成立後，舊村被劃爲新村下的大字或區，被置於行政區劃的末端參與新村事務。根據市町村制第 64、65 條的規定，町村區域廣闊或人口稠密者，爲便宜行事計，可由町村會決議將町村劃分爲數區，每區由住民選出區長及其代理者各一名，或是選出常設或臨時委員數名，參與町村事務。[49]這裡的區，

47 〈茨城県訓令第六十號〉（明治 21 年 6 月 20 日），茨城県立歴史館編（下略），《茨城県史料・近代政治社会編 IV》（水戶：茨城県，1990），頁 68。

48 細谷益見，《茨城県町村沿革誌》（水戶：弘文社，1898），頁 378-379、502-504。

49 水越成章，《市町村制釈義》（大阪：吉岡平助，1888），頁 82-85。

根據實際的案例，就是舊村，即自然村、村落。[50]至於常設委員，在筑波郡菅間村即是從各大字各選出一名，其職責是管理道路橋樑與防火用水，以及參與教育衛生勸業土木等事業，還有辦理村長所委任的各種事項。另外如筑波郡田山水村的大字西田中則設有「大字總代」，即大字代表，有薪資，得兼任村會議員，其職責與常設委員相仿。此外大字還設有「定使」等其他差役。[51]

由上述可知，町村制下的農村統治體制應爲：縣→町村→大字（區）。在大字之下還有更小的小字，但是小字不具有行政機能，也未設置官吏或代表，更像是一個地理區劃。根據筆者赴栃木縣益子町的田野調查，直到今日農村住民的活動仍是以大字爲主要單位。也因爲大字如此重要，新村也不能無視舊村間的差異。如前所述，舊村有自己的財產如入會地，新村不敢將其收歸己有，而是規定經町村與郡的許可，各大字仍可保有自己的共同財產。[52]這些共同財產正是村落自治的一個主要基礎，承認各大字對各自財產的所有權，也等於承認各大字的自治權。

各大字也敢於挺身爭取自身的權益。以小學校的設立爲例，在明治維新以前，日本農村的學校只有寺子屋與私塾。1872 年，日本頒布第一個學制，將全國分爲 8 大學區，各設大學校一所；各大學區下轄 32 個中學區，各設中學校一所；其下又各轄 210 個小學區，各設小學校一所。1888 年町村制頒行後，每個町村傾向設立一所小學校。如 1888 年成立的榮村的大字大村、古來在 1877 年原本各設有一間小學校，後來二校合併成聯合校，幾經演變，迄 1888 年榮村成立後改編成榮村尋常小學校。但是也有例外，如九重村在 1888 年成立時，

50 如那珂郡的八里村由 8 個舊村組成，即劃分成 8 個區，每區置區長與代理區長各一名，任期 4 年。工作包括徵收區內臨時費用，管理道路和區有財產及其他相關事務。區長作為名譽職沒有薪資，但會給予與勤務相當的報酬。〈那珂郡八里村会条例〉，《茨城県史料‧近代政治社会編 IV》，頁 74、83-84。

51 《筑波町史》，下卷，頁 225-226。

52 如行方郡的兩宿等 7 個舊村以過去同屬武田鄉，且年年輪流舉辦「化蘇沼稻荷」祭典等由，故合併為武田村。合併後各該舊村總代即以某些財產自古以來即為某舊村所有，其收益分別充當道路、橋樑等費用，難以收歸新村所有，且為保持過去的慣習，故主張仍歸各該舊村所有。《茨城県史料‧近代政治社会編 IV》，頁 69、92-94。

其下大字上室與下廣岡分別有九重尋常高等小學校與廣岡小學校，直到 1917 年兩間小學校才合併成九重小學校，廣岡小學校則成爲九重小學校的分校。[53]

然而，有些擁有小學校的舊村不願意被併入新町村的小學校。如筑波郡小田村的大字山口與大形原來有各自的小學校，被併入小田村後，學童必須改去小田村或北條町上學。因此，大字山口首先向小田村確認該大字所屬公共財產，並擬以此爲基礎，以學童上學不便爲由，向筑波郡役所請求利用原小學校校舍，獨自成立山口尋常小學校；大形大字亦是如此。這兩大字的小學校最終亦皆得以恢復。[54]

既然住民認同的是大字，即舊村，國家也承認大字的自治權，那麼爲什麼不以舊村爲規模建立新村呢？前面已經提到，江戶時候的村在常陸國平均每村約 64 戶，規模非常小。如榮村的大字上境在十七世紀末至十八世紀初之際不過 43 戶，其他大字如中根 33 戶、土器屋 23 戶、松塚 44 戶、金田 68 戶、古來 51 戶等等。[55]大穗村大字玉取算是較大的村落，但是在 1838 年也不過才 93 戶，1867 年 119 戶，1891 年町村制實行後仍只有 127 戶，1926 年 183 戶，迄當代 1988 年才發展至 233 戶。[56]這些規模小的舊村，即使要維持生存也不容易，更遑論明治維新以來日本當局所欲推動的各樣現代化建設了。所以國家把它們合併起來，並非沒有道理。這也是舊村玉取在 1889 年要與大曾根及其他 6 個不過百戶的舊村合併成 628 戶的大穗村的原因之一。

我們應該從這個角度來理解近代日本所謂的「地方自治」。地方自治不是單純給地方權力，向地方讓步，毋寧是政府利用村落的自治機能，結合各村落的資源，協助政府統治農村並推動地方建設。這也可以說是國家將建設與統治成本以自治之名轉嫁給住民。清末中國的報紙也評論日本的市町村等「自治團體」的實際權力不如英美的地方自治廣泛，其目的僅限於進行與國家生存目的

53 《桜村史》，下卷，頁 138-141。
54 《筑波町史》，下卷，頁 226-229。
55 《桜村史》，下卷，頁 97-98。
56 《大穗町史》，頁 272。

不相悖戾且為國家認許之地方公共事務而已。[57]無論如何，村落從此被置於行政區劃的末端，同時發揮著行政與自治的機能。

四、村落有力者

國家利用村落的自治機能協助其進行統治，也可以從村落有力者扮演的角色窺知一二。有力者是指在村落或地方上發揮影響力的人，不一定是官吏。1926年時筑波郡行政町村的官吏有：町村長 27 人，助役（副町村長）22 人，收入役（會計）25 人，助役兼收入役 1 人，臨時代理收入役 1 人，書記 69 人，農業技術員 1 人，區長 110 人，代理區長 79 人，常設委員 143 人。[58]其中町村長、助役、收入役、書記是町村級官吏，按當時筑波郡有 3 町 24 村計算，每町村的町村級官吏約不超過 6 人。區長與常設委員是大字級官吏，當時筑波郡共有 199 個大字，每個大字平均不過 1.7 人。無論如何，按當時筑波郡有 14,517 戶、82,893 人來說，以數量如此稀少的官吏管理町村事務，恐怕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59]那麼，這些行政官吏透過什麼機制來彌補自身力量的不足呢？那就是村落的有力者。

如前所述，江戶時代的村役人大多是由村落有力者擔任，蓋領主若沒有村落有力者協助，就不可能支配農民。迄明治時代初期依舊如此，如 1878 年三新法制下的戶長，大多也是過去名主、庄屋等村役人世家出身者。[60]村落有力者不僅擔任官吏，根據《筑波郡鄉土志》的記載，許多町村會議員也是「名門」出身。如筑波郡鹿島村村會議員本多國太郎是該村上小日名族出身，在地方上受人尊敬，故被選為村會議員、農會總代等職；同郡十和村渡邊石松氏也

57 沈秉衡譯稿，〈論地方自治之大義〉，《大公報》（天津），1906 年 12 月 30 日，第 1-2 版；〈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湖北全省地方自治局開局鄂督之演說〉，《大公報》（天津），1908 年 2 月 22 日，第 7 版。
58 塙泉嶺，《筑波郡鄉土史》，頁 106。
59 茨城県，《茨城県統計書・大正 15 年、昭和元年》（水戶：編者，1927），頁 3、8-9、28-29。
60 《茨城県史・近現代編》，頁 90。

是地方名門家出身，頗孚眾望，故被選爲村會議員，常東奔西走，致力地方事務。[61]町村會上級的郡會議員則是由町村會議員選出，或由郡內擁有地價達一萬円以上的需納稅土地的大地主互選選出，更可說是有力者中的有力者了。[62]除了當官或被選爲議員外，許多村落有力者也致力於地方教育，成爲校長、教員等教育家。正是透過這些村落有力者的協助，政府才得以遂行對廣大農村群眾的統治。

當然，許多村落有力者只關注自身和村落，而不是更大的群體或國家，彼此間也不是一個整體。如大區小區制時期，筑波町人瀨尾萬壽吉自 1872 年以來連續五年擔任新治縣第五小區的副區長，1878 年該小區內 12 個村的正副戶長及地主總代向縣控訴瀨尾恣意專斷，以及勸誘小區內他的親戚好友連署以維持地位，給住民帶來極大的壓制和禍患。最後瀨尾遭到免職，由八小區北條村的市村一學兼任。不過山口村村長在地租改正一事上也與市村對立，並以市村父子的專制爲由請求將其解職，但遭到否絕。[63]這些村落有力者間的爭執，都是爲了爭取自己或其村落的利益。

所以村落有力者並非總是站在國家一邊，甚至有村落有力者挾其勢力與國家對抗，如前述 1875 年那珂郡暴動的領導者中就有人民總代。但是，整體說來，村落有力者有求於國家者更甚於國家對自身的依賴。原因就在於江戶時代自然村與行政村重疊，村落有力者較容易擔任官吏。明治維新以後，農村基層行政單位規模擴大，官吏人數相對減少，村落有力者要擔任官吏較過去更不容易。如江戶時代享保年間筑波郡的兩個舊村，上田中村與下田中村共有村役人 10 名，進入明治後被併爲一村，大區小區制時兩村的前名主各一人被選出擔任戶長與副戶長。由於事務繁忙，該村又增設兩位副戶長，分別由兩村的前組頭一人擔任。有兩位前名主因爲未被選上不滿，乃煽動其族人與佃戶一起反對

61 塙泉嶺，《筑波郡鄉土史》，頁 476、482。
62 《茨城県史・近現代編》，頁 205-207。
63 《筑波町史》，下卷，頁 194-195。

新的副戶長，只是最後仍由新的副戶長擔任。[64]這正是因爲官吏職位減少，村落有力者之間才會激烈競爭以求雀屏中選。

進入明治時期以後，村落有力者要當上官吏不再是理所當然，而是要經過一番競爭與努力，從以下兩位村落有力者的經歷對照即可一目瞭然。一位是猿島郡香取村（現今古河市境內）的初代村長齋藤忠次男，1821 年生於後來成爲香取村大字之一的釋迦村。他小時候在私塾學習，熟悉四書五經。1835 年承襲父親里正之職位，即釋迦村的名主。1872 年擔任印旛縣第一大區 21 小區的戶長，1878 年擔任釋迦村等其他三個村連合村的村長，1889 年釋迦村等八個村合併成香取村後，擔任香取村首代村長。[65]

另一個案例是筑波郡作岡村村長和田瀑造。和田家許多人曾任該村大字安食的庄屋、里正。和田本人生於 1848 年，從小跟從宮城縣士族大澤龍大郎與新潟縣人黑田清孝等人學習漢學與數學，1878 年以雇員身分參加地租改正工作，後歷任安食村會議員及安食村與其他三個村組成的連合村會議員，又曾到結城、岡天、豐田郡役所工作。1889 年作岡村成立後，他先是擔任助役，然後才擔任收入役兼村長，成爲村長。另外，和田還曾任村會議員、徵兵慰勞義會委員、茨城縣蠶絲業組合委員、筑波郡農產物品評議會協議員、出征軍人遺族義濟會委員、茨城縣徵兵參事員等職。[66]

從上述案例可以發現，齋藤忠次男與和田瀑造兩人都曾受過漢學薰陶，齋藤較和田年長 20 歲，在江戶末期幾乎毫無行政經歷，而且還未成年即依靠世襲關係當上名主。反觀和田瀑造，當他 20 歲時日本已經進入明治時代。雖然也出身名主世家，但是並未能靠世襲當上名主，而且要到將近 30 歲才投入地租改正、議員等公共事務，累積一定行政經歷後，到了町村制開始推行之際，才依其閱歷當選村長一職。齋藤在進入明治時代後（已經 47 歲），因爲是前名主，所以無須像和田一樣從底層做起，就直接轉任戶長、村長等職務。

64 《筑波町史》，下卷，頁 193-194。
65 松本祐快，《香取村初代村長斎藤忠次男》（茨城猿島：斎藤孝雄，2003）。
66 富岡福壽郎，《茨城人名辭書》（水戶：いはらき新聞社，1915），わの部，頁 1。

明治時期，國家或人民在選擇農村官吏時越來越重視行政歷練，以致由非名門出身者擔任官吏或議員的現象也越來越多。如筑波郡水守村的路川喜一，1880 年生。町村制時，水守村被併入田水山村，成爲該村一個大字。路川自 1901 年開始擔任田水山村的書記，1913 年擔任該村助役，後又歷任同村普通水利組合議員等職，到 1925 年才當選田水山村村長。從最底層的書記即文書做起，25 年後才當上村長，路川可說是一步一步爬上來的。[67]類似的案例甚多，不勝枚舉。[68]

這裡要說的是，國家與村落有力者合作，正是國家利用村落自治協助其統治的一個模式。但這並非是說國家被村落有力者牽著鼻子走，相反地，村落有力者必須遵從國家的規則才可以擔任官吏，然後一步一步地往上爬，甚至還有被庶民取代的危機。所以國家與村落的合作並不是對等的，村落也終將逐漸地被國家化。

五、青年會

村落的國家化也可以從各種由官方發起與維持的農村半官方群眾團體的設立看出。這類團體有的是以郡爲單位，如衛生會、町村長會、郡醫師會、神職會，有的則是以町村爲單位，如農會、在鄉軍人分會、青年會、地主會等等。數量甚多，不一而足。[69]這些團體是由官方發明或根據農村既存的各種自發性團體改編而成，兼具自治與行政機能。本節首先以青年會爲例說明。

青年會是由青年男子組成。青年男子是村落主要的勞動力，也可能是治安動亂的根源。幕府時期，村落年輕男子即會組成若者組，擔當各村的祭典活動。幕末時期，農村社會秩序不安，若者組因此發生脫序行爲，或者不服從村役人

---

67 塙泉嶺，《筑波郡郷土史》，頁 442。

68 又如真壁郡雨引村的村長川津文弥，早年也是在本村役場擔任書記，後轉任下關稅務署，最後回村後才擔任村長、助役等職。岡村安久，《ふるさとの役場：戦前の体験記（上）》（土浦：筑波書林，1992），頁 15。

69 塙泉嶺，《筑波郡郷土史》，頁 106-107。

的命令，或者與其他若者組發生紛爭，危害農村治安。[70]所以能否統馭村落的青年男子，是農村統治的一項重要課題。

國家對村落青年的管理與教育，首先是透過學校。前面已經提到日本政府以行政町村爲單位設立農村小學校。1908 年天皇頒布《戊申詔書》，鑒於日俄戰爭以後的社會混亂，欲加強國民的道德教育，以達到國富增強的目的。爲了貫徹理念，日本政府擴大義務教育的年限，從 4 年增加到 6 年，各農村小學校也開始普遍設立高等小學。不過，學校僅能在青年就學期間予以管理與教育。爲了使青年在畢業後仍能繼續接受教育的薰陶，就有賴於青年團體了。

早自甲午戰爭以來，爲了呼應政府軍備擴張與殖產興業的政策，各町村即已自發地成立各種青年團體。[71]不過，政府當局有意識地由上而下推動成立青年會，則要到《戊申詔書》頒布以後。如 1904 年，筑波郡小田村以小田村高等小學校爲主體，成立了以同校校長沼尻常次爲會長的小田青年同志會，以收集、閱讀圖書，及發行雜誌爲目的。1908 年日本當局頒布《戊申詔書》，開始推動市町村的改良與再建，即所謂「地方改良運動」；其中一項工作，即各町村以大字爲單位成立青年會，然後在此基礎上成立町村的（連合）青年會。小田村 9 個大字即在 1910 年至 1912 年間先後設立各自的青年會，然後才在此一基礎上成立了小田村連合青年會。[72]

青年會最初以大字爲單位成立，有助於發揮村落的自治機能。但是太過強調大字自治，恐怕流於過去幕末時期各村落若者組間相互紛爭的流弊。西茨城郡宍戶町在大正初年也有 9 個大字，各自設有青年會，這些大字青年會「部落思想日益高漲，乃至各部落出於自身利益的考量阻礙町的公共事業的推進，終致促成部落間的感情衝突」。因此，在 1914 年該町成立連合青年會後，就解散了各大字的青年會，不准再設立。只是各大字的青年會仍任意行動，無法予

70　《筑波町史》，下卷，頁 35-36。

71　如茨城縣鹿島郡沼崎村在 1900 年以前即成立沼崎青年會，1900 年改組為旭青年團，以推進教育為目的。東茨城郡岩船村則在 1899 年成立德化青年會，欲藉改良學術研究實業，以期實現報國赤誠。《茨城県史・近現代編》，頁 237。

72　《筑波町史》，下卷，頁 266-269。

以制裁。[73]其他如筑波郡谷井田村在 1920 年代全村設有一個青年會，各大字設有支部，以大字爲單位的青年會在某些町村依舊存在。[74]

由於青年會是學校教育的延伸，是以在青年會內擔任領導或顧問者大多是學校的教職人員，而這些人通常也是村落有力者。如筑波郡小田村青年同志會的會長沼尻常次就是小田村高等小學校的校長，繼任者小泉眷則是私立小田國民學校的創立者。小泉眷，1875 年生於筑波郡小田村，1893 年自東京專門學校英語專修科畢業後，進入該校中學校教員養成所專攻地理歷史。取得教員資格後，在土浦中學校擔任教諭，1897 年以縣財政緊張教員整理而自請辭職，隨後回鄉著手籌備小田國民學校，最終於 1901 年成立該校。雖然該校在 1913 年關閉，小泉已深獲村民支持，曾被選爲新治筑波所得稅調查員，後又當選小田村村長，任期從 1914 年到 1942 年爲止。小泉不僅熱中教育，還熱心指導農業生產與經營。昭和前期，日本受到世界經濟大恐慌的衝擊，地主與佃農的關係變得緊張，小泉能夠妥善解決兩者間的矛盾，因而受到村民的愛戴。[75]

青年會雖然是村落自治團體，但主要卻是爲國家培育農村青年的目的服務。如當時青年會舉辦相撲、運動會、遠足等體育活動，使青年能維持體能，預備將來從軍。另外如歡送新兵入伍，協助軍屬耕田等後勤工作也是青年會的職責。又爲了繼續對青年進行教育，特別是道德教育，青年會會舉辦通俗演講會、夜學，參觀訪問，並致力於改良社會風氣，成立訓育會等等。最後，青年會也會舉辦農產物品評會、試作水稻，以培養青年的農業生產技術，並組織動員青年投入修繕道路，疏浚用水通路等地方建設活動。

1930 年代以後，青年會的戰備後勤功能變得更加重要。如筑波郡筑波町在中日戰爭爆發前後即組織了筑波山青年團，舉辦講習會、運動會、遠足，以及投入町村內部各項基礎建設。1937 年 7 月戰爭爆發，筑波町在 7、8 兩個月間被徵召了 8 位青年。青年團與在鄉軍人會、婦人會、小學校等團體，一同赴

73 友部尋常小學校，《鄉土誌》（友部町：編者，出版年不詳），上卷，頁 10-11、17。
74 塙泉嶺，《筑波郡鄉土史》，頁 182。
75 富岡福壽郎，《茨城人名辭書》，この部，頁 9；《筑波町史》，下卷，頁 315-316、389。

筑波山為即將出征的新兵祈福，出征當日還列隊盛大歡送。另外，青年團也會慰問軍屬與幫助軍屬耕田勞動，並且協助政府蒐集獻金、兵馬、食糧與乾草，以及舉行防空演練等任務。無庸置疑，青年會已成為政府統治農村與戰備後勤的協力者。[76]

六、農事團體

青年會的成立與發展，印證了國家如何通過半官方的群眾團體，結合村落的自治機能協助統治。除了青年會以外，還有許多群眾團體也被納入政府的農村統治體制，其中一個就是與農事相關的團體，如農會。茨城縣在 1890 年即有人自發地成立茨城農會，1894 年又有茨城縣農會成立，以縣知事為會長，並加入大日本農會。1899 年日本政府發布農會法，從府縣到町村各級皆有系統地成立農會，被稱為系統農會。原來由民眾自發成立的茨城縣農會亦取消，農會成為由官方主導的農事團體。[77]

農會變成由官方主導後，也成為政策的推動者。如當時町村農會即致力於推行某些農事改良，像是 1902 年的短冊苗代，規定留種田的大小以及秧苗間的距離，若不符規定將遭到罰款。又如 1911 年的米穀檢查制度，統一規定米的品種、俵裝以及容量。而且農會還獲得警察與町村役場的協助，由上而下地強制推動政策，群眾對此極為不滿。[78]

不過，根據當時的文獻史料，並非每個町村都成立農會。[79]而且除了農會以外，各町村還存在各種農事團體，不僅與農事相關，還涉及住民日常生活各層面。如筑波郡菅間村大字池田在 1910 年成立池田農民會，「居民全部入會」，

76 《筑波町史》，下卷，頁 434-438。

77 茨城県農会，〈茨城県農会誌〉（1943），茨城県農業史研究会，《茨城県農業史料・農業団体編》（水戸：茨城県農業史編さん会，1984），頁 191-193。

78 《茨城県史・近現代編》，頁 284-289。

79 如筑波郡的小田村在塙泉嶺，《筑波郡鄉土史》一書的介紹中就沒有提到農會。塙泉嶺，《筑波郡鄉土史》，頁 283。

入會者須納會費 10 錢。該農民會更像是「風俗矯正會」，勸勉會員過質僕的生活，禁戒奢華，還鼓吹教育兒童、獎勵儲蓄等等。[80]池田農民會雖是村民自發成立的農事團體，最後恐怕都將被納入官方的農會中，但是在大字一級的農會或各種農事團體中，村民所發揮的自治力量，卻不是國家所能夠輕易取代的。[81]

事實上，日本政府也打算利用這些群眾團體所展現出來的自治力量。當時不僅在大字，在大字以下也普遍存在著各種自發性的群眾團體，扮演著類似農事團體的功能，如「講」。在眞壁郡上野村即有庚申講，由 6、7 名村民組成一組，每月開會一次，除共同祭祀、用餐、交流以外，並分享農事經驗；另有由婦女組成的十七夜講，內容是拜觀世音菩薩與祈求安產等等。這些團體大多兼具農事、日常生活與宗教的功能，且歷史更悠久。[82]

此種普遍存在於大字以下的小型群眾團體，不由得令人想起江戶時代的五人組。明治後的日本政府也想利用這些小團體進行統治，就像江戶幕府利用五人組一樣。如當時結城郡豐岡村也普遍存在三夜講、十九夜講、庚申講等組織，其內容涉及宗教，以及農事、家政等日常生活。1911 年該村〈村是〉作者即指出這些團體就像五人組一般，並提到 1907 年大政官曾指示成立五人組、衛生組織等組織，利用住民間相親相助的風氣，解決紛爭、納稅遲滯等情事。[83]

不過，日本政府並未恢復五人組，而是成立了各種農家小組合。如 1911 年茨城縣當局頒布的《縣是》即明令各縣、郡、市町村及各級農會指導獎勵成立農業或養豬、養蠶等各種副業的「實行組合」，迄 1916 年全縣 381 個町村

---

80 《筑波町史》，下卷，頁 270-273。

81 如西茨城郡南川根村大字安居的塙兼吉在 1895 年欲成立農事進興同盟。可是該村根據縣規程原來就預計在隔年成立農會，故塙兼吉成立農事進興同盟的申請書被郡退回，但是塙兼吉與同盟的成員卻繼續主導著村農會，塙兼吉本人也在此一基礎上於 1900 年當選村長。《茨城県史・近現代編》，頁 283。

82 〈真壁郡上野村村是〉（1912），茨城県農業史研究会，《茨城県農業史料・農村生活編》（水戶：茨城県農業史編さん会，1978），頁 132-133。

83 〈結城郡豊岡村村是〉（1912），茨城県農業史研究会，《茨城県農業史料・農村生活編》，頁 145。

中，即有 231 個町村成立實行組合。這些實行組合皆是成立在大字以下更小的群眾團體，如真壁郡新治村的荻島農業共同組合。荻島在江戶時代是個自然村，後來被併入三鄉村，町村制時三鄉村又被劃入新治村，所以荻島是比大字三鄉還小的集落。該集落最初在 1913 年為共同購入肥料成立組合，1923 年在農林省的指定下接受茨城縣與真壁郡農會的指導，組織共同作業組合。因為是被中央農林省所指定，所以成為茨城縣農會宣傳的模範農家小組合。[84]

西茨城郡宍戶町在 1904 年 12 月日俄戰爭之際也成立了宍戶町六農組合。在 1916 年後全町共轄有 88 個組合，這 88 個組合就是成立在大字以下的團體，該町只有 9 個大字而已。組合員每月一次在組長的家中聚會，組長要傳達町農會和町役場的指示給組員，並指導監督後者實行。六農組合不僅要致力於農業與各種產業的改良，還兼負改善社會風氣、推動勤儉儲蓄、獎勵兒童就學、預防傳染病與部落的消毒與清潔、推廣種痘、糾正租稅遲繳等任務，遍及日常生活的各層面，並不僅限於農事工作。[85]

各地農家小組合的名稱雖不盡相同，但它們都發揮著如同江戶時代五人組般鄰保共助的精神，也協助政府深入農村底層，統治村民。如結城郡大花羽村在 1912 年也成立了農事實行組合，以大字為「大區」，然後每大區又劃分諸小區（組合），每一小區由 5-10 人構成。透過此一組合系統，國家可以把所有村民納入其中。時人即評論大花羽村的農事實行組合「如同軍隊的模樣」。[86]

七、1930 年代以來的農事團體

1930 年代受到世界經濟大恐慌的衝擊，日本農村也爆發經濟危機，即昭和農業恐慌。日本政府在 1932 年開始推動「農山漁村經濟更生計劃」以因應，即在政府的補助下，在鄰保共助的基礎上，改良農村產業，達成農山漁村的自

84 茨城県農業史研究会，《茨城県農業史》（水戶：茨城県農業史編さん会，1968），卷 3，頁 474-479。

85 友部尋常小學校，《鄉土誌》，下卷，頁 36-37。

86 《茨城県史・近現代編》，頁 256。

給自足。在町村一級執行計劃的是町村當局、產業組合、農會與小學校，農家組合則是作爲基層的執行機關而受到重視。[87]

圖 1　筑波郡小田村經濟更生計劃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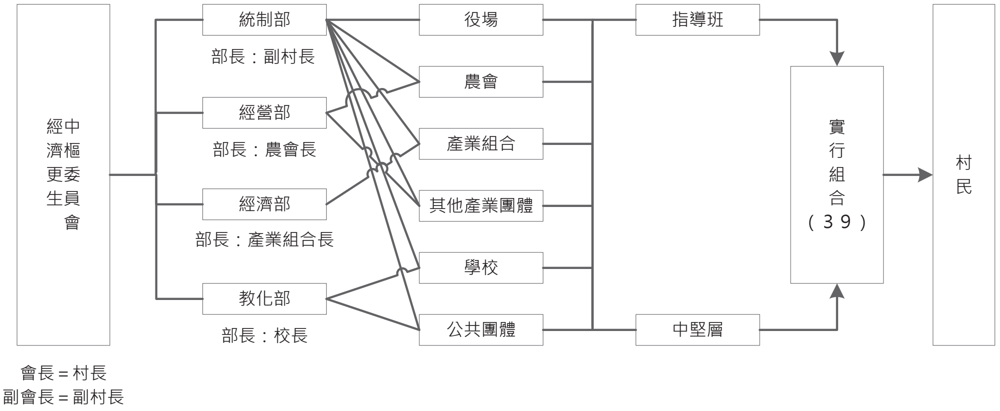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筑波町史編纂委専門委員会，《筑波町史》（つくば：つくば市，1989），下卷，頁400。

如圖 1 所示，透過經濟更生運動，筑波郡小田村各種官方、半官方團體被併入一個統一的指揮系統下。最底層的實行組合即農家組合，每組合人數最多 27 人，最少 6 人，平均在 10-20 人之間。各地的情況不一，但基本的精神相同，即透過更小單位的組合將住民組織起來。如圖 2 結城郡江川村的例子所示，該村自 1929 年開始設立農家組合，迄 1939 年全村已成立 16 個組合，包括 753 戶，佔現住戶數 839 戶的 89.7%。農家組合的組合員數在 21-102 人間，大多數在 30-50 人間，遠比小田村的實行組合大。按規定，此種組合下面還要成立更小的五人組班。

87　經濟更生運動時期各地農家組合的名稱依舊不一致，但是當時報紙統一使用「農家組合」的名稱。如有一則報導介紹東茨城郡下中妻村大字杉崎中町所轄的里仁農家組合，可知里仁是比大字更小的單位，組合員數也才 25 人。〈縣下一模範的優良農家組合〔上〕〉，《いはらき》，昭和 11 年 11 月 14 日，頁 6。下文亦統一稱為農家組合。

圖 2　結城郡江川村的農家組合（1939）

江川村

大字名	農家組合名	組合員數	現住戶數
大木	大木北部農家組合	四五人	五四戶
大木	大木西部農家組合	三九人	四六戶
大木	大木東部農家組合	四一人	五十戶
大町新田 新宿	大町新田農家組合	二七人	三六戶
大町新田 新宿	大町農家組合	三五人	三七戶
東茂呂	東茂呂中部農家組合	三三人	三三戶
東茂呂	運縄田農家組合	四八人	三一戶
東茂呂	東茂呂農家組合	三四人	三八戶
七五三場	七五三場農家組合	四四人	六三戶
北南茂呂	南茂呂農家組合	五四人	七六戶
北南茂呂	北茂呂農家組合	六三人	六四戶
武井	武井下農家組合	七四人	八二戶
武井	武井上農家組合	四九人	五三戶
田間	田間下農家組合	一〇二人	一〇五戶
田間	田間上農家組合	四五人	四八戶
上成	上成農家組合	二一人	二三戶

資料來源：　結城市史編さん委員會，《結城市史・第六卷・近現代通史編》（結城：結城市，1983），頁691。

另外，圖 1 中雖未提到青年會，但青年會在當時也普遍設立產業部，積極投入經濟更生運動。如圖 3 所示，小田村青年團與產業組合青年聯盟小田支部實際上是「異名同體」。青年團產業部在農會、產業組合等團體的指導提攜下，與各種農家組合協調聯絡，每 5-7 名部員組成一班，巡迴村裡各戶，管理指導農家進行生產，協助勞動力不足的農家，儼然成爲村裡的糾察隊。

圖 3　經濟更生運動期間筑波郡小田村青年團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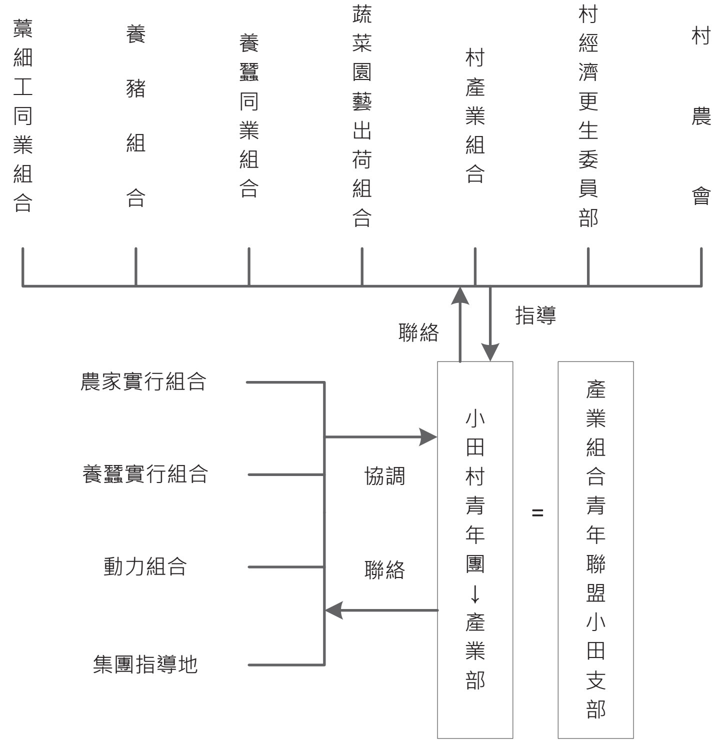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上山正己，〈茨城縣筑波郡小田村青年團〉，熊谷辰治郎編，《青年團產業部の活動》（東京：大日本聯合青年團，1934），頁103。

中日戰爭爆發後，日本政府爲了更進一步動員地方資源以進行總體戰，除了強化國家由上而下的統治力量，如設立經濟警察等組織以貫徹資源統制；還進一步結合各種群眾團體，以便由下而上地動員地方群眾與資源。如 1940 年近衛文麿推動的新體制，各縣、郡與市町村設立大政翼贊會支部與翼贊協力會議；其中市町村設有常會者，可不設協力會議。市町村常會係由市町村長、部落會長、町內會長等相關人員組成，負責統合推動市町村內各種行政事項。這裡要特別注意的是，作爲市町村之下農村與市街地組織的部落會與町內會。

部落會係以農村地區的「行政區域或其他既存的部落團體區域」，如大字或農家組合為範圍，由全體住民組成。設有常會與會長一人，作為統合領導機關，協調住民物質與精神生活的各種事項，並致力於住民的教化。部落會與町內會的常會由會長召集全體住民參加，或者由鄰保班的代表參加。鄰保班或組係由 10 戶左右住民組成的基層組織，設有代表者一人，是部落會、町內會的基層執行組織，也被稱為實踐班、組，統稱鄰組制度，頗類似過去的五人組或農家組合。當時政府即明言，鄰保組要盡可能利用五人組、十人組等既存的慣習成立，不要另外編組成立。[88]由此可見，近衛的新體制就是要結合既存的群眾團體，將住民由下而上地動員起來，協助國家由上而下地統治，以達到總體戰的目的。

每個地區的新體制組織不盡相同，但是大體上相仿。如 1940 年 5 月設立的筑波郡北條町常會下亦設有町內會與部落會，皆設有會長，每月召開一次例會，每戶至少要有一人出席。總計當時北條町內共設有 29 個町內會與部落會，成員在 10 戶（48 人）迄 87 戶（460 人）之間。不過，我們沒有關於北條町町內會與部落會更下層組織的資料。根據結城郡結城町穀町的情形，穀町是行政町結城町下一條米穀商人聚集的繁盛的市街地（相當於大字），在中日戰爭期間有 41 戶，設有町內會，以大地主中澤清一為首的區長、町會議員等地方有力者組成常會，其下依下町、中町、上町分別成立 13、10、18 戶的實踐班（鄰組）。穀町的實踐班是以九一八事變以後為防空演習所設置之家庭防空群為單位設立的，在農村的防空群即是以農家組合為單位設立。[89]

在農村地區，農家組合並沒有因為部落會的成立而被取消，反而作為農業生產統制的機制而更形重要。如結城郡農會為了統制農業生產，在 1943 年以大字為單位成立了 465 個農家組合。[90]許多地區的部落會就是成立在農家組合

88 〈部落會、町內會整備要領〉，北陸昭德會，《新體制確立の理念と機構》（金澤：編者，1940），頁 38-42；《茨城県史・近現代編》，頁 655-656。

89 《筑波町史》，下卷，頁 414-415；《結城市史・第六卷・近現代通史編》，頁 613-616。

90 《結城市史・第六卷・近現代通史編》，頁 745。

的基礎之上，如稻敷郡奧野村在 1941 年有 7 個大字，平均每大字有 4-5 個農事實行組合，都是以具有歷史的小字或坪等單位組成，大字部落常會即是建立在農事實行組合的基礎上。[91]

國家透過結合群眾團體，得以更徹底地動員與統制地方物資。當時政府實行米飯配給制度，町內會、部落會的常會長要負責調查數量，政府指定的配給所即按照此一數量配給。其他如衣物、火柴、蠟燭、釘子、木炭、砂糖等日常必需品，也是在町內常會、部落常會上由會長配給，可見會長擁有很大權力。連鄰組長也是如此，如日本政府從 1944 年 10 月開始實行菸草配給制度，住民要有鄰組長蓋印許可才可以買菸。[92]

總結來說，日本農村長期以來即存在各種群眾團體，或是以自然村即大字、部落爲單位，也可能是以更小的集落爲單位。江戶時代以來幕府即刻意結合如五人組般的群眾團體以協助當局進行統治；1930 年代的日本政府也不單單是依賴政府由上而下地榨取，毋寧是結合既存的群眾團體，充分發揮村落的自治機能，由下而上地動員地方資源與群眾投入總體戰。也正是因爲發揮村落的自治機能對於政府的動員統治如此重要，日本開始在中國進行殖民統治後，才會如此關心中國村落的性質及其與日本村落間的異同。

八、中日戰爭期間華北日佔區的農村統治體制

當日本軍隊佔領華北地區後，首先即要尋求當地人的支持。令日軍感到苦惱的是，有能力的人都隨著國軍撤退到後方去了，留下來的都是沒有辦法一起走的人，其中願意接近日本人的更是些三、四流的人物，或是想要乘混亂之際發戰爭財、飛黃騰達的人。在日本統治的河南省境內，只有 4 個道尹（道是縣以上一級的行政單位）是由當地人擔任，其餘皆係由關東軍推薦的東北人。後者對日本人的認識比當地人深，且能力好，但與地方人民無法水乳交融。沒有

91 牛久市史編さん委員会，《牛久市史・近現代 II》（牛久：牛久市，2002），頁 273-279。
92 《筑波町史》，下卷，頁 416；《結城市史・第六卷・近現代通史編》，頁 621-622。

當地人的幫助，日軍幾乎不能打入群眾。相反地，八路軍與地方居民的民族、語言、習慣相通，能夠抓住民心。儘管日本人認爲八路軍是虛僞的，如向村民借掃帚，假裝忘了還，當軍隊離開村子數里後，士兵才刻意拿回村裡還，讓村民感激地痛哭流涕。日軍則是連假裝也做不到，總是將校罵士官，士官罵士兵，士兵沒有人罵，就罵中國人，如此也難怪中國人不喜歡日本人。[93]

八路軍和日軍的差別，更讓日本人痛感抓住中國民心的重要性。當日軍在 1939 年前後佔領高陽、安新、蠡縣諸縣後，各縣的政權主要由縣長（中國人）、日本顧問、新民會（日本特務機關所派）主持。可是這些人只能居住在縣城內，除非軍隊或縣警備隊陪同，無法出城。故此，縣當局的首要任務是建立縣警備隊，重建縣公署，培養官吏。其次是要著手恢復與地方人民的關係。縣當局首先與城內有力者和村長進行協議，使其支持新政權，協助縣當局徵稅。其中有些反共人士積極向日軍輸誠，如蠡縣百尺頭村有一個被中共打爲土豪的家族，1939 年日軍進駐蠡縣後，該家族對日軍表示感激，並願意協助。縣當局即以該家族的父親爲地方有力者，允許其和日軍共同行動，條件是其家族要編成特別工作隊，作爲縣警備隊的一部，在縣長指揮下協助地方治安肅正工作。[94]

但是，只是依靠個別人士的合作並不足夠，所以日軍設立了新民會的組織。1938 年 4 月 3 日，新民會河北省指導部在日本人的指導下正式成立於天津，以鈕傳善爲部長；同年 7 月以後，省指導部致力於設立縣指導部。[95]如河北省順義縣指導部成立於 1939 年 1 月，以奉天人夏崧生爲部長，其餘各科長與部員主要亦由日本人與東北人擔任，只有指導員以下係由當地人擔任，這是爲了方便聯絡地方以及培養當地新民會領導人材。縣以下還設立了鄉分會，如順義全縣即設立了 59 處鄉分會，分會長咸由出身當地的鄉長擔任。當時順義縣分爲 8 個區，185 個鄉鎮下轄 280 個村。這裡的村既是自然村也是行政村，

93 元新鄉特務機關長、元陸軍大佐河野又四郎，〈河南に於ける政務關係資料〉，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典藏檔案（以下簡稱防衛省檔案），文庫－依託－330。

94 元陸軍大佐加島武，〈石門地区治安工作の回想〉，防衛省檔案，文庫－依託－339。

95 中華民國新民會中央指導部，《新民會河北省指導部工作概況》（北平：編者，1939），頁 1-2。

華北地區的自然村約在百戶上下。後來日本殖民者推行保甲制度，10 家爲甲，10 甲爲保。所以一個保相當於一個村，時人即稱村長爲保長。保以上還設有連保長，由鄉長兼任。[96]

鄉、村是行政體制，保甲是治安系統，新民會則是官方主導的群眾團體，三者是 3 塊招牌，一套人馬。新民會鄉分會不僅由鄉長擔任分會長，還吸收村長以及地方有力者加入。在順義縣沙井村加入新民會會員者有：保長（即村長）楊源、副保長張瑞、會首李濡源、司房杜祥、會首趙廷奎、會首張永仁、會首楊澤、會首楊潤（楊源之弟）、前任村長周樹棠、小學教員吳殿臣與醫生劉長春。[97]會首是清末民初之際華北村落的領導人物，一個村通常設有數名會首，主要由有土地、有閒的有力者擔任。會首也是村以下更小單位的代表。如河北省遵化縣的盧家寨村，全村分爲 3 個牌，每牌每年由兩位會首擔任代表，負責傳達政府命令、收支等行政事務。[98]另外，和日本不同，中國村落的姓氏色彩較濃厚。華北雖然較少單姓村，但是許多村落內部也存在姓氏聚居的現象，這類村落的會首往往就由各姓氏的代表擔任。對日本人來說，這正是村落自治的一種表現。[99]

日本人拉攏村長、會首等村落有力者加入保甲制與新民會，就是爲了發揮村落的自治機能，因爲村長、會首是根據非正式的個人威望與村落慣習管理村務。例如，村民有紛爭或惡行時，村長、會首雖然不能予以處罰，一般村民也

---

96 中華民國新民會中央總會，《河北省順義縣事情》（北平：編者，1940），頁 15-22、72-75。

97 中國農村慣行調查刊行會編（下略），《中國農村慣行調查》（東京：岩波書店，1952，以下簡稱《慣行調查》），卷 1，頁 90。《慣行調查》是 1940-1943 年間滿鐵調查部針對河北與山東兩省的 6 個村落，加上其他零散村落，進行調查所留下的資料。1980 年代日本學者三谷孝等人以及若干中國學者針對《慣行調查》調查的 6 個村落再進行調查，並先後出版了三谷孝編，《中国農村変革と家族・村落・国家：華北農村調査の記録》（東京：汲古書院，1999）的日、中文版，以及其他相關著作。但是因為後者主要是涉及滿鐵調查以後，特別是中共建國後的情形，故本文主要參考《慣行調查》。

98 〈遵化縣盧家寨一般調查報告〉，冀東地区農村実態調查班，《冀東地区内二十五箇農村実態調查報告書・上》，防衛省檔案，陸軍省－大日記乙輯－S11-7-28。

99 新民會中央指導部總務部，《邢台縣農村實態調查》（北平：中華民國新民會中央指導部總部，1940），頁 32。

都會先尋求他們的調解，聽他們的話。如果不聽，村長才會請求當局處理，訴諸正式的司法管道。[100]村落有力者非正式的管理，補足了正式統治的不足。

九、中日戰爭期間華北日佔區的合作社

新民會不只是拉攏村落有力者加入，如圖 4 新民會灤縣組織圖所示，再比較前述日本國內的農村統治體制，可知新民會頗類似 1930 年代的經濟更生委員會，或者說更像是中日戰爭時期的町村部落會。首先，新民會本身也擔負起如日本農會的角色，如舉辦農產物品評會、設立棉花栽培示範農場、普及農耕方法等等。實際推動者是日系技術員、指導員，他們也是新民會顧問。例如，在石門縣即設有農事試驗場，場內駐有優秀的日系指導員，研究棉花栽培技術。各縣也派農事技術員前來接受訓練，同時鼓勵地方農家前來參觀學習。[101]

至於新民會下所轄的合作社，主要是仿效日本的產業與農家組合所設立。1937 年中日戰爭開打前夕，滿鐵專家即指出要救濟與復興破產的華北農村經濟，除創設運用農村協同組合制度以外，沒有其他更適合的辦法。所謂農村協同組合即產業與農家組合，組合就是中文的合作社。過去日本政府正是透過產業與農家組合振興疲弊的日本農村經濟，如今日本殖民當局也想在華北地區故技重施。[102]

青年團也是仿效日本國內農村的青年會。許多農村青年加入中共游擊隊，而這些青年是農村主要勞力與將來的領導中堅，必須爭取。新民會即在農村設立青年團，從各村選拔青年人，聚集到縣城訓練。如藁城縣在縣城設立青年訓練所，從南部各村選拔了 15 名農村青年，進行為期三周的集訓。同時該縣還

100　如果有人不先尋求村長的仲裁，逕自向官方申訴，村長雖然會斥責該人，但也無可奈何。《慣行調查》，卷 1，頁 137、140。
101　元陸軍大佐加島武，〈石門地区治安工作の回想〉，防衛省檔案，文庫－依託－339。
102　支那駐屯軍司令部乙囑託經濟班，〈北支農業‧合作社調查報告〉（昭和 12 年 4 月北支產業調查書類‧第 2 編第 1 卷），天津社會科學院圖書館編，《天津社會科學院圖書館館藏滿鐵華北文獻資料‧第二輯‧農業‧副業》（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14），冊 23，頁 116。

聚集各村的小學生到縣城召開運動會，培養其向上、明朗的精神。這些措施，與日本國內農村設立的青年會與農村小學校有異曲同工之妙。[103]

圖 4　新民會灤縣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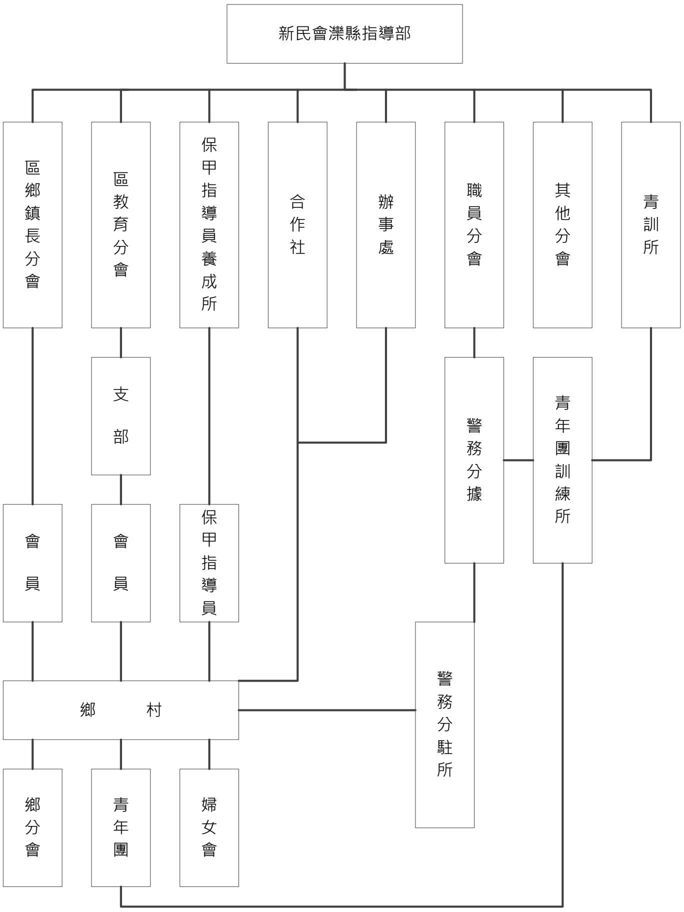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陳佩編，《新民會灤縣事情及唐山事情調查一冊》（北平：新民會中央指導部，1940），頁32-33。

103　元陸軍大佐加島武，〈石門地区治安工作の回想〉，防衛省檔案，文庫－依託－339。

新民會、合作社或青年會的作用，都如日本國內農村的群眾團體般，即發揮村落自治，協助日本殖民者統治農村。這也是當時日本所提出東亞新秩序的主旨之一，其根據正是來自日本國內農村統治的經驗。當時一位日籍合作社幹部塚本秀雄在論及合作社時就說：擴充強化農村合作的關鍵在於把握「自然村的傳統協同體」，也就是村落自治。「國民黨與共產黨把此一傳統協同體中不好的一面視爲全體，並認爲將其破壞乃近代發展的過程中必然的發展方向」，是故，國、共兩黨才倡導掃蕩中國社會的半封建性。[104]

反之，日本殖民者則認爲此種主張有點過頭了。確實，對於那些會阻礙建設的傳統協同體不好的一面要予以糾正，但對其肯定的一面卻要積極發揚光大。蓋村民組成家族再進而構成村落，國家又是村落的總體，若不能從此一整體關係予以考量，不能發揮村落自治，那麼國就不成國，農村建設也無從實現。合作社的任務就是要發揮村落自治，也就是要把國家統治與村落結合起來。[105]此乃日本所倡導的東亞新秩序與西方社會的不同之處。

但是高舉村落自治卻不是主張村落本位主義，更不是只顧村民利益的自由主義。塚本即毫不諱言地說，「現今合作社不是擁護社員的自由主義利益的機關」，自由是在國民志向與國家方向一致的前提下追求的。[106]也就是說，村落自治與村民的利益應該爲國家與整體的目的服務，也要服從上層的統制。然而，這並不是日本人爲了統治中國才設想出來的一套說詞，日本政府在國內倡導農村自治就是爲了替國家的目的服務。

但是，中國畢竟與日本不同，至少華北農村的住民既不認識日本，也不認同日本殖民者推動的新秩序。塚本也承認，華北農民非常反對日本殖民當局所推行的各樣經濟統制，地方當局爲了完成任務，往往也顧不得發揮村落自治，甚至根本輕視合作社等官方主導的群眾團體，只是單單依賴行政力量由上而下

104 塚本秀雄，〈下部組織擴充工作——強力推進への課題〉，《華北合作》，卷 10 期 2（1944 年 4 月），頁 48。
105 塚本秀雄，〈下部組織擴充工作——強力推進への課題〉，《華北合作》，卷 10 期 2，頁 48。
106 塚本秀雄，〈下部組織擴充工作——強力推進への課題〉，《華北合作》，卷 10 期 2，頁 49。

地推動。如當時日本殖民當局所推動收購百萬斤小麥的任務，理應由合作社根據耕地面積與產量訂出合理的收購數量，並使村民了解此一任務的意義，由此產生義務感，而不只是單憑一紙行政命令根據納稅畝數攤派。[107]可是實際上各地卻是「行政收買」，就是依據公定價格由合作社等統制機關攤派給地方。農民對此極其反感，一方面由於負擔加重，再則是政府透過某些中間人向農民徵收，這些中間人乘機上下其手，貪汙腐敗，農民視其爲土匪。[108]

因爲只是由上而下單憑行政力量推動政策，與村落的結合徒具形式，更沒有發動村民，所以村民不是出於眞心誠意與日本人合作，大多是被迫的。如當村長就是一件很麻煩且危險的事。在冀東長城沿線地方，每當日軍退去，當地村長即會因爲與日本人合作而遭到活埋。此一現象非常普遍，以致當地村落有力者爲求保身，同時與日本人和共產黨雙方聯絡，即中共所謂「兩面政權」。[109]村民誰也不想當村長，像後來當上順義縣沙井村村長的張瑞就不是自願的，只因爲他是有錢人，可以滿足縣的要求，所以才被推派爲村長。[110]

不僅村民不想當村長，村裡加入新民會或合作社的人大多也是被迫的。當時沙井村的合作社社員除了與上述該村新民會會員重疊的楊源、張瑞、李濡源、楊澤、張永仁 5 人外，還有會首楊政（楊源兄弟）、會首李秀芳、甲長任振剛、會首邢尙德、李慶會。其中李秀芳是大地主，邢尙德是村裡最有錢的，事實上楊源、張瑞、李濡源也有一定的資財。張瑞說這些人所以入社完全是出於新民會的命令。新民會通過村長命令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入社，但因入社要股金，村民太窮，結果只有上述 10 人入社。既然沒辦法入社，村民也從未向合作社借過低利春耕貸款。事實上，村民也不會想要去合作社買東西，因爲合

107 塚本秀雄，〈下部組織擴充工作——強力推進への課題〉，《華北合作》，卷 10 期 2，頁 47。
108 元北支方面軍第三課長、當時陸軍中佐神崎長，〈北支方面軍の政務自昭和 19.9 至同 20.4〉，防衛省檔案，文庫－依託－334。
109 元北支那方面軍参謀、元陸軍大佐寒川吉溢，〈北支の回顧〉，防衛省檔案，文庫－依託－223。
110 《慣行調查》，卷 1，頁 187-188。

作社的東西雖然便宜，但是並不多。新民會亦是如此，村裡根本沒有新民會的活動，只是村長傳達新民會上層的指示而已。[111]

被迫參加新民會、合作社的人大多是村裡的有力者，一般村民的參與程度不高，青年會也是如此。沙井村被選拔到城裡接受訓練的青年，在 1940 年有司房杜祥之孫杜欽賢以及保長楊源之甥楊寶森，1941 年只有會首趙廷魁之甥趙立民。這些人都是村裡有力者的後代，被視爲將來村子的領導中堅予以培養，可是村民並沒有因此把他們當成領袖而給予特別的尊重。[112]再者，這些青年要去縣城接受三個月的訓練，即使有補助，對於一般農戶來說，仍無異於少了一個主要勞動力，是一筆無形的開銷。這也限制了一般農戶參與的意願。

1942 年日本殖民政權推行大鄉制，順義縣在縣以下由 4 個警察分所與 4 個警察分駐所取代區，下轄大鄉，其中沙井村與望泉寺村組成一個大鄉，但是實際事務的運作仍以村爲單位。所以大鄉主要是爲了協調轄內各村間的協同合作，村依舊是自治的基本單位。當時各村即以村爲單位成立了保甲自衛團，名義上 25-40 歲的村民皆要參與，但是實際上卻是按土地所有數量分攤派人，土地少的佃農不用出人。因爲這些自衛團成員也要被派到縣城受訓，窮人即使參加也很少去接受訓練。青年會在保甲自衛團成立後也編成青年自衛團，由曾去縣裡受訓者擔任團長。所以就如同新民會、合作社般，理應由全村村民參與的群眾團體，結果卻成爲一種攤派，限制了群眾的參與，失去其自治的意味。[113]這似乎也部分說明了，爲何日本在中國推行村落自治，卻不能收到在日本國內同樣的效果。

111 《慣行調查》，卷 1，頁 100、157。又，根據中共的報告，當時日軍統治當局強迫包括村長在內的各級行政長官擔任新民會會長。〈一二九師司令部通報〉（1942/11/8），山西省檔案館編，《太行黨史資料匯編》（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0），卷 5，頁 798。

112 《慣行調查》，卷 1，頁 95、100。

113 《慣行調查》，卷 1，頁 107、146、177、182。

十、結　語

平心而論，因為過分依賴國家由上而下的領導，導致斲喪甚至完全失去村落自治的實質，日本殖民當局並非首開先例。孫中山在設想地方自治時即說，「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所以地方自治需要黨國的領導組織。[114]南京國民政府建立以來，推動合作社作為地方自治的一部分時，也是秉持此種黨國領導的精神。雖然當時許多人指摘，若合作運動受政府扶助，勢必喪失民眾自動組織起來的眞義。國民黨理論家陳果夫則指出，即使是自發的合作運動，政府的扶助也不可少，蓋中國的合作運動才剛萌芽，有如學步的兒童，需要保姆的扶將。[115]日本統治者在日佔區成立合作社之際，也主張「政府在物質與精神兩方面強力且繼續的指導援助是必要的，特別是在親日的或日本指導下的恆久且穩固的華北獨立政權的建立，是合作社創設的前提」。[116]村落自治為國家的目的服務，原來就是統治者的本意。只是過分強調與依賴國家的領導，結果就會喪失村落自治的實質。

再者，日本也不是唯一利用村落自治協助農村統治的國家。塚本秀雄論及華北日佔區的合作社時，就指出中國統治者數千年來便利用村落自治協助統治，也指出中共雖然致力於破壞村落紐帶，卻又驚訝於村落紐帶的強韌，故轉而利用之。據塚本所言，這是中共「對東洋社會理念的妥協以及部分的降服」。[117]即使中共在建國後，雖然不斷地擴大農村的統治體制，乃至於在大躍進時期建立了範圍多達數千戶的人民公社；但是在農村最底層，中共仍然建立了與傳統村落規模相仿的生產大隊，甚至是更小的生產隊。就如同近代日本農村統治體制的建設過程般，國家不斷地擴大農村的統治體制，如江戶時代行政

114 王世穎，〈實施合作與本黨黨員之責任〉，《合作月刊》，卷 1 期 9（1929 年 11 月），頁 8。
115 陳果夫，〈今後的中國合作運動〉，《合作月刊》，卷 2 期 9-10 合刊（1930 年 12 月），頁 2-3。
116 支那駐屯軍司令部乙囑託經濟班，〈北支農業・合作社調查報告〉（昭和 12 年 4 月，北支產業調查書類第 2 編第 1 卷），《天津社會科學院圖書館館藏滿鐵華北文獻資料・第二輯・農業・副業》，冊 25，頁 112。
117 塚本秀雄，〈下部組織擴充工作——強力推進への課題〉，《華北合作》，卷 10 期 2，頁 48。

村與自然村的重疊，到了明治維新以後，兩者開始分離，乃至於自然村成爲行政村轄下的大字。但是，在擴大行政村的同時，日本政府仍嘗試透過議會、大字等機制，或者與群眾團體結合，以發揮村落自治的機能，協助政府統治農村。比較日本與中共統治底下中國的農村統治體制，日本在戰時試圖將其統治國內農村的經驗移植到中國，似乎也是可以理解的。

事實上，現代許多學者的觀點和塚本秀雄的看法類似。如前所述，在 1970 年代下半以來，日本許多學者興起了一股恢復村落的熱潮，1980 年後西方中共黨史研究圈中也出現了類似的熱潮。學者們認爲中國的村落也存在某種自治機制，也指出 1949 年以後中共統治底下的農村體制，與傳統村落存在某種重疊，甚至中共的農村幹部仍像傳統村落的有力者般，透過某些非正式的管道，管理村莊內部以及與上層打交道，乃至於抵擋國家的榨取。這似乎也印證了塚本所言，中國的村落雖然接受統治者的政策，卻又將其對村落的入侵減到最小限度，同時維持村落內部的自治。所以儘管上層統治者變動不居，施政有時亦不得當，「中國歷史仍舊展現濃厚的村落色彩」。[118]對於某些西方學者來說，中共建國後的中國農村也是如此。[119]

118 塚本秀雄，〈下部組織擴充工作——強力推進への課題〉，《華北合作》，卷 10 期 2，頁 48。

119 如 Vivienne Shue, *The Reach of the State: Sketches of the Chinese Body Politic*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一書即主張中共的統治反而強化了傳統的村落體制，農村幹部也如同傳統士紳一般。Edward Friedman, Paul G. Pickowicz, Mark Selden, *Chinese Village, Socialist Stat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一書則指出河北省饒陽縣五公村的幹部能夠與上面維持良好的關係，也在村裡建立了一個既得利益的統治集團，正突顯了傳統農村非正式的私人關係在中共統治下仍然發揮著相當作用。

徵引書目

一、史料、檔案

茨城縣立歷史館典藏資料

友部尋常小學校，《鄉土誌》，友部町：編者，出版年不詳。

松本祐快，《香取村初代村長斎藤忠次男》，茨城猿島：斎藤孝雄，2003。

斎藤茂，《歴史教育における郷土資料の利用・筑波地方における近世村落のあゆみ》，筑波：編者，1974。

筑波町，《筑波郡明治大正昭和百年のあゆみ》，筑波郡：編者，1975。

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典藏檔案

元新鄉特務機關長、元陸軍大佐河野又四郎，〈河南に於ける政務關係資料〉，文庫－依託－330。

元北支那方面軍參謀、元陸軍大佐寒川吉溢，〈北支の回顧〉，文庫－依託－223。

元北支方面軍第三課長、當時陸軍中佐神崎長，〈北支方面軍の政務自昭和 19.9 至同 20.4〉，文庫－依託－334。

元陸軍大佐加島武，〈石門地区治安工作の回想〉，文庫－依託－339。

冀東地区農村実態調查班，《冀東地区内二十五箇農村実態調查報告書・上》，陸軍省－大日記乙輯－S11-7-28。

史料彙編

山西省檔案館編，《太行黨史資料匯編》，卷 5，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0。

天津社會科學院圖書館編，《天津社會科學院圖書館館藏滿鐵華北文獻資料・第二輯農業・副業》，冊 23、25，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14。

茨城県史編さん近代史第 1 部会編，《茨城県史料・近代政治社会編 I》，水戶：茨城県，1974。

茨城県立歴史館編，《茨城県史料・近代政治社会編 IV》，水戶：茨城県，1990。

茨城県農業史研究会，《茨城県農業史料・農村生活編》，水戶：茨城県農業史編さん会，1978。

茨城県農業史研究会，《茨城県農業史料・農業団体編》，水戶：茨城県農業史編さん会，1984。

二、報紙

《いはらき》（水戶），1936。

《大公報》（天津），1906、1908。

三、專著

大穂町史編纂委員会，《大穂町史》，つくば：つくば市大穂地区教育事務所，1989。

小野武夫，《維新農村社會史論》，東京：刀江書院，1932。

中國農村慣行調查刊行會編，《中國農村慣行調查》，卷 1，東京：岩波書店，1952。内閣官報局，《法令全書・明治 4 年》，東京：内閣官報局，1888。

中華民國新民會中央指導部，《新民會河北省指導部工作概況》，北平：編者，1939。

中華民國新民會中央總會，《河北省順義縣事情》，北平：編者，1940。

内閣官報局，《法令全書・明治 5 年》，東京：内閣官報局，1889。

木村信吉，《真壁地方農民誌・一》，土浦：筑波書林，1979。

水越成章，《市町村制釈義》，大阪：吉岡平助，1888。

牛久市史編さん委員会，《牛久市史・近現代 II》，牛久：牛久市，2002。

北陸昭德會，《新體制確立の理念と機構》，金澤：編者，1940。

吉田俊純，《農村史の基層的研究——茨城県地方史研究 I》，東京：同時代社，1986。

庄司俊作，《日本の村落と主体形成——協同と自治》，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2012。

岡村安久，《ふるさとの役場：戰前の体験記》，土浦：筑波書林，1992。

祁建民，《中国における社会結合と国家権力：近現代華北農村の政治社会構造》，東京：御茶の水書房，2006。

青木昆陽，《郡名考》，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791。

桜村史編さん委員会，《桜村史》，桜村：桜村教育委員会，1983。

茨城県，《茨城県統計書・大正 15 年、昭和元年》，水戶：編者，1927。

茨城県，《茨城県統計書・明治 18-19 年》，水戶：編者，1888。

茨城県，《茨城県統計書・明治 22 年》，水戶：編者，1891。

茨城県史編集委員会，《茨城県史・近現代編》，水戶：茨城県，1984。

茨城県農業史研究会，《茨城県農業史》，卷 3，水戶：茨城県農業史編さん会，1968。

細谷益見，《茨城県町村沿革誌》，水戶：弘文社，1898。

陳佩編，《新民會灤縣事情及唐山事情調查一冊》，北平：新民會中央指導部，1940。

富岡福壽郎，《茨城人名辞書》，水戶：いはらき新聞社，1915。

森武麿，《戦間期の日本農村社会：農民運動と産業組合》，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2005。

筑波町史編纂委専門委員会，《筑波町史》，つくば：つくば市，1989。

結城市史編さん委員會，《結城市史・第六卷・近現代通史編》，結城：結城市，1983。

塙泉嶺，《筑波郡郷土史》，東京：賢美閣，1978，1926 年版復刻。

新民會中央指導部總務部，《邢台縣農村實態調查》，北平：中華民國新民會中央指導部總部，1940。

熊谷辰治郎編，《青年團產業部の活動》，東京：大日本聯合青年團，1934。

関東近世史研究会編，《旗本知行と村落》，東京：文獻出版，1986。

Friedman, Edward, Paul G. Pickowicz, Mark Selden. *Chinese Village, Socialist Stat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Shue, Vivienne. *The Reach of the State: Sketches of the Chinese Body Politic.*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四、論文及專文

王世穎，〈實施合作與本黨黨員之責任〉，《合作月刊》，卷 1 期 9，1929 年 11 月，頁 1-8。

陳果夫，〈今後的中國合作運動〉，《合作月刊》，卷 2 期 9-10 合刊，1930 年 12 月，頁 1-3。

塚本秀雄，〈下部組織擴充工作——強力推進への課題〉，《華北合作》，卷 10 期 2，1944 年 4 月，頁 45-50。

穐山新，〈戦中・戦後期の社会学における中国研究と「共同体」：清水盛光の福武直批判を中心に〉，《社会学ジャーナル》，號 43，2018 年 3 月，頁 49-68。

The Evolu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in Modern Japan: With a Comparative Study of Rural China

Chen Yao-huang*

Abstract

During the Second Sino-Japanese War, the Japanese engaged in comprehensive field research in rural China. One of their objects was to probe into whether there existed any communal mechanism in Chinese villages comparable to Japanese villages, which could assist the Japanese to rule rural China. How did the communal mechanism function in Japanese villages? How could the communal mechanism of a village help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to rule over the countryside? How did the Japanese transplant their experience of rural governance to rural China?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se questions through reexamining the evolu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in modern Japan and rural North China under Japanese occupation during the Second Sino-Japanese War.

Keywords: modern Japan, North China, village, community, rural governance

*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